

项目编号: 3x7g7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逸特宠物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逸特宠物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0122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This image shows a completely blank white rectangular area. It is surrounded by a thin, solid blue border that frames the entire composition. There are no markings, text, or illustrations on the white surface.



营业执照

编号: S10120190533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TEP4X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企业信息,
筹备、许可、置
管信息。

号2001房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 02276889491470





9 780727 602659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Figure 1 consists of nine scatter plots arranged in a 3x3 grid. The rows represent three countries: USA (top row), Canada (middle row), and Australia (bottom row). The columns represent three years: 1990 (left column), 1995 (middle column), and 2000 (right column). Each plot show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umber of children in the household (x-axis) and the number of children in the family (y-axis). The x-axis ranges from 0 to 10, and the y-axis ranges from 0 to 10. The data points are represented by small circles. The plots are labeled with the country and year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 plots show a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number of children in the household and the number of children in the family. The density of data points is highest in the lower-left region (0-2 children in household, 0-2 children in family) and decreases as the number of children increases. The plots for 1990 and 1995 show a similar pattern, while the plot for 2000 shows a slightly different distribution of data points.

编制单位承诺书

编制人员承诺书

编制人员承诺书

环评文件删除说明

本项目全本公示稿中对个人隐私信息做了屏蔽处理，并删去了涉及企业经营信息的附件材料。

广州市逸特宠物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2月26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8
六、结论	91
附表	92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93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	94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实景图	95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改扩建前）	96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图（改扩建后）	97
附图 5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98
附图 6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99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100
附图 8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101
附图 9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图	102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103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104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105
附图 13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	106
附图 14-1 三线一单各要素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07
附图 14-2 三线一单各要素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108
附图 14-3 三线一单各要素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09
附图 14-4 三线一单各要素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10
附图 14-5 三线一单各要素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11
附图 15 广州市污水管网图	112
附图 16 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113
附件 1：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租赁合同及证明材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用地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物业转租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广东省项目投资代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噪声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排水咨询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废气引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TC2022072000401-1）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地表水引用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综合废水引用监测数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诊疗废水引用监测数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信息公开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逸特宠物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云山大道 18 号首层 1-7 号		
地理坐标	(E: 113 度 12 分 11.291 秒, N: 23 度 23 分 2.0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		

	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 年版）》的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云山大道 18 号首层 1-7 号，根据附件 4 中的用地证明和租赁合同可知道，项目为商业用地 参照《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 号）中“（二）扩大用地供给”：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于过渡期政策，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根据附件 4 中的租赁合同、用地证明，本项目符合“（二）扩大用地供给”的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国土规划委联合印发《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2018 年版）》的通知（穗发改[2018]534 号）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因此不违反相关土地政策和规划要求。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所在地交通便利，利于产品的运输。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对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均在可控范围。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水功能区划分为两级体系，即一级区划和二级区划。一级水功能区分四类，即保护区、
--	---

	保留区、开发利用区、缓冲区。二级水功能区将一级功能区中的开发利用区具体划分为饮用水源区、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过渡区、排污控制区七类。另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级水功能区的天马河开发利用区范围内，该河段范围按二级区划执行。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级水功能区的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水质现状为Ⅴ类，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Ⅳ类。故天马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 ③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云山大道18号首层1-7号，根据附图8声环境功能区可知，本项目位于2类区。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属于声环境2类区，但项目西北侧云山大道属于城市主干道，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规定“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距离：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分别与1类区、2类区、3类区相邻时，4类区范围是以道路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45米、30米、15米的区域范围，本项目属于2类区，位于云山大道30m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北边界执行4a类区标准，其余边界执行2类区标准。
--	--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云山大道18号首层1-7号，属于已建成的商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环保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50594），水功能区划分为两级体系，即一级区划和二级区划。一级水功能区分四类，即保护区、保留区、开发利用区、缓冲区。二级水功能区将一级功能区中的开发利用区具体划分为饮用水源区、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过渡区、排污控制区七类。另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级水功能区的天马河开发利用区范围内，该河段范围按二级区划执行。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级水功能区的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水质现状为V类，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故天马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项目诊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其中：宠物洗浴废水经细格栅过滤处理后，与一般生活污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值后经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排入天马河；诊疗废水经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经DW002排放口市政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排入天马河。
--	--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项目所在地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内，非空气一类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 4 2023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中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花都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本项目属于声环境 2 类区，但项目西北侧云山大道属于城市主干道，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规定“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距离：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分别与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相邻时，4 类区范围是以道路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 45 米、30 米、15 米的区域范围，本项目属于 2 类区，位于云山大道 30m 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北边界执行 4a 类区标准，其余边界执行 2 类区标准。根据深圳市华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边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可知，项目北边界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南边界、西边界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云山小区、广州铁道车辆厂生活区、青晖小区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综上，项目选址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 号）等文件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
--	--

	符合控制目标。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且本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行业类别为O8222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内容，为允许类产业，符合花都区的发展定位，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表1-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3">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th></tr><tr><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td><td>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锅炉的建设以及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等高污染行业。</td><td>相符</td></tr><tr><td>——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td><td>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和水，不属于两高行业，所租用商铺可用于经营。</td><td>相符</td></tr></table>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锅炉的建设以及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等高污染行业。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和水，不属于两高行业，所租用商铺可用于经营。	相符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锅炉的建设以及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等高污染行业。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和水，不属于两高行业，所租用商铺可用于经营。	相符													

	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手术结束后手术室内经紫外线灯管消毒；污水处理设施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同时建设单位加强室内通风降低异味排放；医院手术室、住院等工作间整体换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有机溶剂的原辅料，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生活排放源，不设总量控制。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建立环境风险防控机制： (1) 加强化学品管	相符

	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理。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当发生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和水，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本项目不产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不建设锅炉等设备，不使用高挥发有机溶剂的原辅料，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生活排放源，不设总量控制；项目产生的废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建立环境风险防控机制：(1) 加强化学品管理。(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当发生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	相符
3、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相符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相符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不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本项目诊疗废水、生活污水和洗浴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引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相符

	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相符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环保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云山大道18号首层1-7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本报告各章节分析表明： ①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外排废水处理后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手术结束后手术室内经紫外线灯管消毒；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间、诊疗废弃物贮存间为密闭设计；医院整体换气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③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标准限值要求。 ④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入营运后，厂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很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数据，本项目属于ZH44011420004（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42220001（新街河广州市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控制单元、YS440114234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8）、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四个环境控制单元，其具体要求详下表。		
	表 1-2 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44011420004（新雅街道-新华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云山大道 18 号首层 1-7 号，为宠物医院改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低产出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且不属于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本项目员工及顾客生活用水量较少。因此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相符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占用水域。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设施管线维护维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宠物与经格栅处理后的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诊疗废水经一套“调节+次氯酸钠装置”处理后纳入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不涉及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本项目产生的臭气。同时，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低，本项目落实环境风险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相符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加强大气氨、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控。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探索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加强工业烟气中三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研发应用。 本项目手术结束后手术室内经紫外线灯管消毒；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间、诊疗废弃物贮存间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异味少；医院整体换气收集废气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加强室内通风降低异味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以上规划中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不违背以上规划的主要宗旨。 7、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第五章第三节“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具体内容如下：“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
--	--

	以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以及污泥、建筑废弃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 本项目手术结束后手术室内经紫外线灯管消毒；污水处理设施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异味少；医院手术室、住院等工作间整体换气收集废气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加强室内通风降低异味排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无组织排放，非工业用途，且医用乙醇使用量较少，挥发量较少；本项目诊疗废水经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诊疗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按要求建立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8、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 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达标，O₃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标，花都区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手术结束后手术室内经紫外线灯管消毒；污水处理设施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异味少；医院手术室、住院等工作间整体换气收集废气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加强室内通风降低异味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要求。。
--	--

9、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相符性分析 a.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可确定，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b.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c.水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本项目不属于水源涵养区、饮用水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超载管控区，纳污水体也不属于超载管控区。 表 1-3 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 <td>生态环境空间管控</td><td>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td><td>需编制生态建设总体规划，开展功能分区，明确保护边界，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质量。</td><td>不属于</td></tr>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空间管控</td><td>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td><td>禁止设立各类开发区及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与资源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设施须限期搬离。</td><td>不属于</td></tr> <tr> <td>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td><td>需要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td><td>不属于</td></tr> <tr> <td>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td><td>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td><td>不属于</td></tr> <tr> <td rowspan="3">水环境空间管控</td><td>超载管控区</td><td>加强现有水污染源和排污口综合治理，持续降低入河水污染物总量，使水质达到功能区划目标要求。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由各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限期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并依法处罚。</td><td>不属于</td></tr> <tr> <td>水源涵养区</td><td>禁止新建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工业企业，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td><td>不属于</td></tr> <tr> <td>饮用水保护</td><td>禁止影响安全供水的开发建设行为，</td><td>不属于</td></tr>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需编制生态建设总体规划，开展功能分区，明确保护边界，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质量。	不属于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禁止设立各类开发区及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与资源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设施须限期搬离。	不属于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需要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不属于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	不属于	水环境空间管控	超载管控区	加强现有水污染源和排污口综合治理，持续降低入河水污染物总量，使水质达到功能区划目标要求。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由各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限期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并依法处罚。	不属于	水源涵养区	禁止新建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工业企业，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不属于	饮用水保护	禁止影响安全供水的开发建设行为，	不属于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需编制生态建设总体规划，开展功能分区，明确保护边界，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质量。	不属于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禁止设立各类开发区及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与资源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设施须限期搬离。	不属于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需要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不属于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	不属于																												
水环境空间管控	超载管控区	加强现有水污染源和排污口综合治理，持续降低入河水污染物总量，使水质达到功能区划目标要求。区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由各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限期恢复原状或者其他补救措施，并依法处罚。	不属于																												
	水源涵养区	禁止新建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工业企业，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不属于																												
	饮用水保护	禁止影响安全供水的开发建设行为，	不属于																												

	区	规范饮用水源地保护。	不属于
	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	切实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禁止污染水体的旅游开发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关要求。			
11、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1）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工业污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地下水污染治理、港口船舶污染治理等，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平、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水平、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3）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开展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工业污染源、农业面源、生活垃圾污染源防治。”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无组织排放，非工业用途，且医用乙醇使用量较少，挥发量较少；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均可以做到妥善安全处理，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 1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内容：“ 第三十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名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引并指导重点控制单位采取管控措施。 在本市从事印刷、家具制造、机动车维修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服装干洗企业应当使用全封闭式干洗设备。 在本市生产、销售、使用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产品，应当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应当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涂料及产品。 鼓励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连续记录监控和生产工序用水、用电分表监控以及视频监控等过程管控设施。鼓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实行错峰生产。鼓励在夏秋季日照强烈时段，暂停露天使用有机溶剂作业或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鼓励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建设集中涂装中心。”、“第三十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处置自身产生的固体废物，并根据处置能力依法提供社会化服务。” 建设单位不属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控制单位，且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无组织排放，非工业用途，且医用乙醇使用量较少，挥发量较少，医疗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故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
--	--

13、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四（一）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建设单位，也可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相符。 本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2	四（二）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 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建设单位需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参照本指引（“五、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要点”中的“（六）防治污染措施”）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标准要求。如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调整为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应在调整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四（三）动物诊疗机构安装射线装置。 安装、使用Ⅱ类射线装置的，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建设单位，也可自行编制核技术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依法备案；使用具有放射性诊疗设备的，需依法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装置
4	五（三）选址相符性分析 选址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 10 米的场所。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云山大道 18 号首层 1-7 号。该栋建筑整体为商务楼，地上 1 层为商铺，本项目仅租赁 1 层商铺，项目正上方为酒店及平台，项目与居民区边界垂直距离约距离 3m，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和现场公示等形式，充分收集

		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公开。公开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详见附件12。
14、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理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本项目需依法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方可进行动物诊疗活动
2	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一）本项目租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云山大道 18 号首层 1-7 号进行经营，经营建筑面积为 230m²； （二）本项目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大于 200m； （三）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没有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本项目的诊疗室、手术室等设施布局基本合理； （五）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本项目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本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

			理制度。
	3	第七条 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二）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一）本项目具有手术台等器械设备； （二）本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4	第二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无辐射装置
	5	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①本项目诊疗废弃物参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及《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管理。 ②本项目诊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其中：生活污水与宠物洗浴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诊疗废水经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 准的较严值，以上废水经市 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深 度处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现有项目概况 广州市逸特宠物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云山大道18号首层1-4号（中心地理坐标：E：113度12 分11.291秒，N：23度23分2.059秒），租赁现有商铺占地面积约合计为130平方米（详见附件1），主要设置接待前台、美容区、诊室、住院间、药房、手术室及办公区等、现有项目单日设计最大接诊、美容共9只/天。其中接诊宠物量6只/天（无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美容宠物量3只/天，不设置寄养服务，宠物笼设置为30个，现有员工1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300天，实行1班8小时工作制，每日工作时间为9:00~18: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影响评价类别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宠物医院如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能力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如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调整为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能力的，应在调整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改扩建项目概况 现公司因发展需要和客户的需求，拟将动物诊所升级为动物医院，增设动物颅腔、腹腔、胸腔手术等项目，因此本改扩建项目租赁现有项目旁边占地面积为100平方的商铺以及在现有商铺（改扩建项目为5-7号，原址商铺为1-4号，合计为1-7号）进行改扩建，则本次改扩建合计占地面积为230平方米，改扩建项目内容为将原来美容室改建为诊室，现有的美容室移到新的房间内，新增一间手术室，并扩建动物胸腔、颅腔、腹腔手术等，其他公辅工程依托现有项目。 本项目新增手术宠物量共 3 只，美容宠物量共 5 只。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诊、美容共 17 只。其中单日最大接诊宠物量 9 只（2700 只/年，包含手术 900 只/年）、美容宠物量 8 只（2400 只/年），不新增员
------	--

工，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

本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广州市逸特宠物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及其相关附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表 2-1 工程内容情况（改扩建前）

名称	占地面积
手术室	12m ²
美容室	8m ²
诊室 1	11m ²
诊室 2	8m ²
美容室	17m ²
诊疗废物暂存间	5m ²
住院室 1	12m ²
住院室 2	8m ²
住院室 3	9.2m ²
治疗室	6m ²
过道及走廊等	25m ²
B 超室	3.8m ²
杂物间、危废间	5m ² （其中危废暂存区约为 1m ² ）
合计	130m ²

表 2-2 工程内容情况（改扩建后）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手术室 1	8
手术室 2	11
美容室	8.2
诊室 1	8
诊室 2	6
诊室 3	11.5

诊室 4	6.76
诊室 5	6.76
诊疗废物暂存间	5
住院间 1	9.2
住院间 2	8
住院间 3	12
住院间 4	14.3
住院间 5	3.6
住院间 6	3.6
化验室	7
隔离室 1	6.2 (内含 1m ² 的危废间)
隔离室 2	2.8
B 超室	4.5
过道、走廊等	87.58
合计	230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指标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占地面积为 130m ² ，建筑面积为 130m ² 单层，层高为 3m，项目设置美容区、诊室、住院、观察区、化验室、手术室等，主要提供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无绝育手术、胸腔、腹腔、颅腔手术），洗澡、美容等服务	占地面积为 260m ² ，建筑面积为 230m ² 单层，层高为 3m，项目设置美容区、诊室、住院、观察区、化验室、手术室等，主要提供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胸腔、腹腔、颅腔手术，洗澡、美容等服务	原来美容室改建诊室，现有的美容室移到新的房间内，手术室扩建动物胸腔、颅腔、腹腔手术等，其他公辅工程依托现有项目
储运工程	药柜区	位于医院内部，项目内设置药柜	位于医院内部，项目内设置药柜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依托现有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和经过格栅处理后的宠物洗浴废水依托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和经过格栅处理后的宠物洗浴废水依托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管网	依托现有

			项目诊疗废水经 1 套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规模分为 0.1t/d)处理后通过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诊疗废水经 2 套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规模分为 0.1t/d)处理后通过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新增 1 台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治理		/	项目臭气(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经医院紫外线消毒后通过医院废气收集口收集后接入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一套活性炭装置
	噪声治理		墙体隔音及距离衰减	墙体隔音及距离衰减	/
	固废处置		/	设置 1 个占地面积为 5m² 的诊疗废物贮存间,用于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及诊疗废弃物的贮存。 设置 1 个占地面积为 1m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废紫外灯管及诊疗废弃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废活性炭、美容区废物经收集后,当天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新增
依托工程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商务楼三级化粪池			

3、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数量(只/年)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诊疗量	门诊、疫苗接种宠物、手术宠物等	犬类、猫类等	1800	2700	+900
2	美容洗浴量		犬类、猫类等	900	2400	+1500

注:诊疗动物类别为猫类、犬类,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

	手术、三腔手术，包括洗澡、美容等服务。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动物肠胃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不涉及传染病治疗。
--	---

4、主要设备及设备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备参数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illegible]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说明：

双氧水：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是一种强氧化剂，其水溶液适用于医用伤口消毒及环境消毒和食品消毒。在一般情况下会分解成水和氧气，但分解速度极其慢，加快其反应速度的办法是加入催化剂——二氧化锰或用短波射线照射。

酒精：乙醇（英语：Ethanol，结构简式： $\text{CH}_3\text{CH}_2\text{OH}$ ）是醇类的一种，是酒的主要成份，所以又称酒精，有些地方俗称火酒，是可再生物质。化学式也可写为 $\text{C}_2\text{H}_5\text{OH}$ 或 EtOH ，Et 代表乙基。乙醇易燃，是常用的燃料、溶剂和消毒剂，也用于制取其他化合物。工业酒精含有少量甲醇，医用酒精主

要指浓度为 75%左右的乙醇，也包括医学上使用广泛的其他浓度酒精。乙醇与甲醚是同分异构体，本项目采取的酒精密度为 0.79g/cm³。

新洁尔灭：一种季铵盐阳离子表面活性剂，别名为苯扎溴铵/溴化苄烷铵，广泛应用于制药及医疗行业的表面及皮肤消毒。其水溶液振摇时产生多量泡沫，带有芳香气味，但尝味极苦。具有耐热性，杀菌力强，对革兰氏阳性杆菌及球菌、真菌均有效，对藻类、真菌、异养菌等均有较好的杀生效果；对革兰氏阴性杆菌及肠道病毒作用弱，对结核杆菌及芽孢无效；对皮肤和组织无刺激性，对金属、橡胶制品无腐蚀作用，可贮存较长时间而效果不减，新洁尔灭杀菌作用快，不污染衣服、性质稳定、易于保存、属消毒防腐类药。稀释液可用于制药设备及洁净区的消毒，外科手术前洗手，皮肤消毒和霉菌感染，黏膜消毒，器械消毒，忌与肥皂，盐类或其他合成洗涤剂同时使用。1：1000~2000 溶液广泛用于手、皮肤、粘膜、器械等的消毒，其杀菌效力为苯酚的 300~400 倍，具有良好的分散作用和粘膜剥离作用。

碘酒：碘酊又称碘酒，通常指由 2%-7%的碘单质与碘化钾或碘化钠溶于酒精和水的混合溶液构成的消毒液。与卢氏碘液类似，碘化物和水的存在是为了用将碘单质转化为多碘离子 I₃⁻来增加碘的溶解度。由于碘单质本身在酒精中就有一定的溶解度，因此有时也将碘单质直接溶于酒精制成碘酒。碘酒是一种急救包中常见的药品，它可以使菌体蛋白质变性，故能杀死细菌、真菌等，因此常用于消毒伤口。碘酒穿透力强，甚至可以杀死细菌的芽孢，但对人体无害，可用于预防破伤风。

消毒粉：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其适用于细菌、病毒、真菌等致病微生物的杀菌消毒，主要在医院等公共场合使用。

6、公用工程

(1) 用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电力供给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不设置柴油发电机。项目设计有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照明及一般照明，宠物住院部及其走道设置夜间照明，供电电源均为 220V。灯具选用高效节能型灯具，光源以荧光灯为主，荧光灯配电子整流器。治疗室、诊疗室、手术室等

部门选用漫反射、高显色性灯具，并采取减少眩光设施；并设夜间巡视脚灯；宠物住院部门口设门灯。

（2）供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宠物诊疗用水、宠物洗浴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统一供给。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从现有项目进行调配，根据前文描述，本项目日新增手术宠物量共 3 只，美容宠物量共 5 只，考虑携带 1 只宠物诊疗、美容的人数平均在 1~2 人，本项目按 2 人进行核算，则动物诊疗机构新增接待顾客约 10 人，则本环评按新增顾客 10 人来统计项目生活用水。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的说明，本项目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年用水量为 $10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废水量为 $90\text{m}^3/\text{a}$ 。

②洗浴废水

项目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其中洗浴用水 $80\sim 100\text{L}/\text{只}\cdot\text{d}$ ，本项目取 $100\text{L}/\text{只}\cdot\text{d}$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扩建美容区新增接待量为 1500 只/年（5 只/天），年运营 300 天，则本项目洗浴用水总量约即 $15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90% 计，则洗浴废水排放量为 $135\text{m}^3/\text{a}$ 。

③诊疗用水用水

诊疗用水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诊疗用水为 $10\sim 15\text{L}/\text{只}\cdot\text{天}$ ，本项目取 $15\text{L}/\text{只}\cdot\text{天}$ 。根据表 2-2 可知，本项目每天新增诊疗动物共 3 只，年新增诊疗量为 900 只，年工作 300 天，诊疗用水系数按 $15\text{L}/(\text{例}\cdot\text{天})$ ，则动物诊疗用水量 $0.045\text{m}^3/\text{d}$ （ $13.5\text{m}^3/\text{a}$ ）。

动物诊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动物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0.041m³/a（12.15m³/a）。项目诊疗废水采用调节+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3）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周边有污水管网覆盖，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给排水	项目（新鲜用水）	单位	改扩建前	改扩建部分	改扩建后
给水	生活用水	m ³ /a	280	160	440
	宠物洗浴用水	m ³ /a	90	150	240
	诊疗用水	m ³ /a	27	13.5	40.5
	合计	m ³ /a	397	323.5	720.5
排水	生活废水	m ³ /a	252	144	396
	宠物洗浴废水	m ³ /a	81	135	216
	诊疗废水	m ³ /a	24.3	12.15	36.45
	合计	m ³ /a	357.3	291.15	648.45

项目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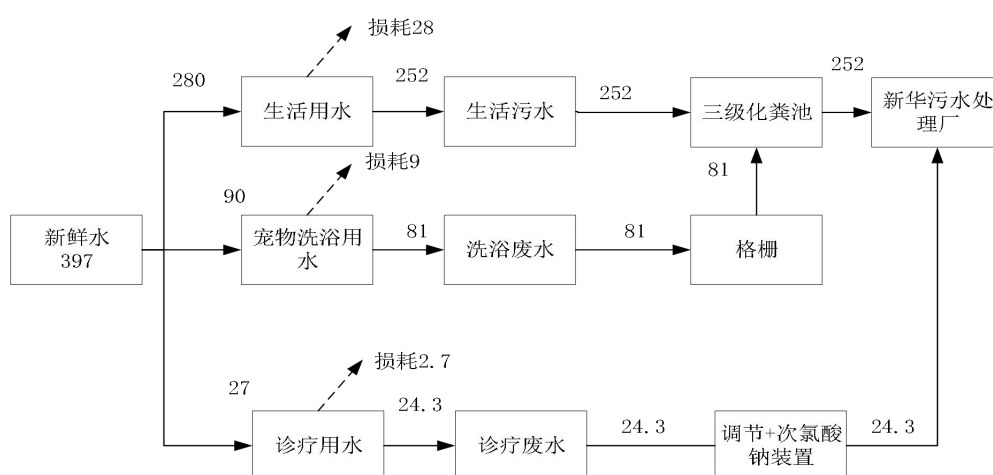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改扩建前） 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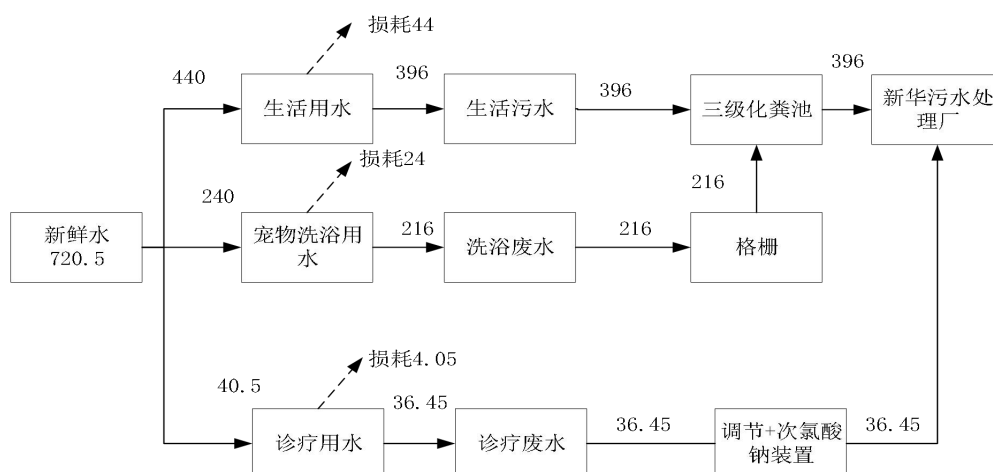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改扩建后） 单位：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0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扩建项目人员从现有项目进行调配，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云山大道 18 号首层 1-7 号，主要设置接待区、美容区、诊室、住院部、药房、B 超、手术室及办公区等。各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操作流程，总体布局比较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9、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云山大道 18 号首层 1-7 号。项目东面紧邻商铺，其中西面为云山小区门口，后是商铺，北面为云山大道，隔云山大道对面为广州铁道车辆厂生活区，南面约 5m 为云山小区，四至实景图详见附图 3。

1、施工期工艺流程

(1) 施工期：项目主体已经建设完成，主要包括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设备安装。并对安装好的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调试，看是否符合标准。

2、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提供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主要增加三腔手术：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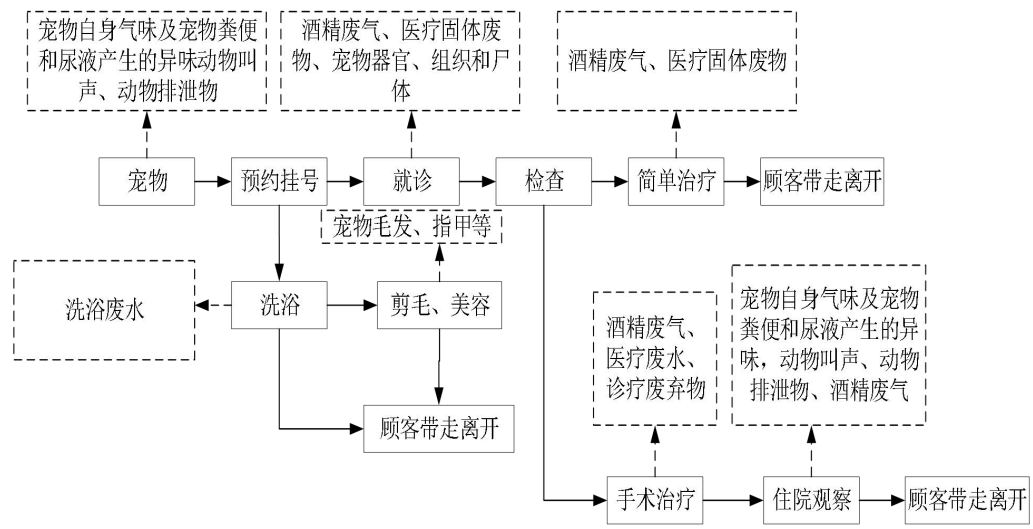


图 2-3 营运期工艺流程

洗浴、剪毛，美容作业流程简述：

主要根据顾客不同需求对宠物进行洗浴、剪毛、美容等单项或多项作业，期间因作业情况不同将相应产生美容废物（毛发、爪甲等）、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粪便、宠物叫声（噪声）等污染。

诊疗流程简述：

- (1) 顾客携带病患动物到前台挂号进行初步检查；
- (2) 挂号检查完成后，符合条件的病患动物进行就诊（诊疗），分为 2 种治疗方式：

- ①简单治疗：对其外伤进行酒精擦拭，清理外伤（采用双氧水处理），打针注射等，无需进行住院处理，该过程会产生酒精废气、诊疗固废。
- ②手术治疗：宠物病患严重，需要手术治疗，切除病患组织等，经手术治疗后，住院观察，手术期间会产生酒精废气、诊疗废水、诊疗固体废物、

宠物器官、组织和尸体。住院观察期间会产生宠物自身气味及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动物叫声、动物排泄物、酒精废气；

(3) 顾客带病患动物到化验室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本项目化验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不使用化学药品；

(4) 化验完成后，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出诊断结果，根据病患情况选择离开或治疗；

(5) 需要治疗的病患动物，可根据情况进行输液治疗、手术治疗、住院等，治疗过程中器械消毒采用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进行消毒；

(6) 治疗好的动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就诊、检查、治疗、手术、住院治疗过程将相应产生诊疗废弃物（主要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检验废液、废手术刀、废弃药品、诊疗过程会产生的废软组织、器官、尸体等）、废水、宠物叫声（噪声）等污染。

2、污染源识别

上述工艺过程的污染源识别汇总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1	废水	生活污水	工作人员和顾客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等	经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洗浴废水	宠物美容		洗浴废水经格栅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诊疗废水	诊疗（简单治疗、手术治疗）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	经一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0.1t/d）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动物自身、排泄物产生的异味、危险废物贮存间、诊疗废物贮存间恶臭产生的臭味	宠物、危险废物贮存间、诊疗废物贮存间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营场所整体换气收集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所在手术室密闭设计，并通过通风换气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废水治理设施	臭气浓度	措施收集：酒精废气采用通风换气等措施处理
			酒精擦拭废气	诊疗、手术治疗	酒精	
	3	固废	生活垃圾	工作人员和顾客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美容区、手术室	手术治疗、剪毛美容	宠物毛发	
			宠物粪便和尿液	宠物	宠物粪便和尿液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诊疗废弃物（含宠物尸体和组织器官）	诊疗过程	诊疗废弃物（含宠物尸体和组织器官）	诊疗废物经收集后经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宠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紫外线灯管	废紫外线灯管	废紫外线灯管	经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噪声	噪声	宠物叫声、工作人员和顾客的生活噪声、诊疗设备、空调组和污水处理设施噪声	Leq（A）	墙体隔音及距离衰减

-7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现有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建成，主要从事宠物疾病的诊断、治疗、绝育手术等（不含颅腔、腹腔、胸腔手术），性质为宠物诊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影响评价类别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宠物医院如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能力的，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现有项目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也不需要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项目不在该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范围内，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现有项目营运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 2、现有项目污染源分析 （1）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源 ①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现有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过程中设备将产生少量异味。现有项目使用的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为封闭式，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无生化处理工艺，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废气经新风系收集后排放。 ②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臭气 宠物在进行住院、寄养的过程中会产生粪便和尿液等，宠物排泄物会产生少量的臭气，宠物自身也会产生臭气。医院医疗设备设施完善，宠物房内设有排便和排尿盒，并设专人进行清洗，因此，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后排放。 ③诊疗废物暂存间的臭气 现有项目设置有 1 间诊疗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m²。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 目前诊疗废物进行了桶装密封，并定期进行清运和消毒。有专人负责管理，暂存间的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废气经新风系收集后排放。
-----------	--

④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现有项目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50 瓶 500ml 的 75%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 $=500\text{ml} \times 0.789\text{kg/L}$ （密度） $\times 50$ 瓶 $\times 75\% \approx 0.015\text{t/a}$ ，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 4 小时计，年运行 300 天，产生速率为 0.0125kg/h，经新风系统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2）现有项目废水污染源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务人员和流动客户）、美容室宠物的美容洗浴废水以及诊疗过程产生的诊疗废水。

①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员工为 10 人，项目宠物日诊疗量为 6 只/天，美容洗浴量为 3 只/天，则动物机构日接待宠物数量为 9 只/个，考虑携带 1 只宠物诊疗、美容的人数平均在 1~2 人，本项目按 2 人进行核算，则动物诊疗机构接待顾客约 18 人，则本环评按员工和顾客合计 28 人来统计项目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的说明，本项目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则年用水量为 $280\text{m}^3/\text{a}$ 。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废水量为 $1.665\text{m}^3/\text{d}$ ， $252\text{m}^3/\text{a}$ 。

②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现有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 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 2 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洗浴用水 80~100L/只·d，本次评价取 100L/只·d。现有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 3 只/天，年运营 300 天，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即 $90\text{m}^3/\text{a}$ ）。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产生量为 $0.27\text{m}^3/\text{d}$ ， $81\text{m}^3/\text{a}$ 。

③诊疗废水

现有项目的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2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医疗用水10~15L/只·d，本次评价宠物诊疗用水取15L/只·d，现有项目最大接诊量为6只/天，年运营300天，则现有项目诊疗用水量为0.09m³/d（27m³/a）。现有项目诊疗废水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现有项目诊疗废水产生量约为0.082m³/a（24.3m³/a）。

综上，现有项目综合废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333m³/a，诊疗废水产生量为24.3m³/a。

现有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处理后与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达标性分析

①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生活污水

由于现有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处理依托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该化粪池汇集了建筑内所有的污水，对本项目水质造成严重影响，三级化粪池出口水质不能代表本项目水质状况，故现有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未进行现状检测，综合废水排放源强核算类比《广州市宠未来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天河东分院扩建项目》中广州市宠未来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天河东分院委托广东创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进行的例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CX2303171），详见附件12，详见下表。

表 2-7 与广州市宠未来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废水水质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广州市宠未来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现有项目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900 例/年，美容室最大接待量约为 2000 例/年	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900 例/年，美容室最大接待量约为 900 例/年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美容、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美容、住院、寄养
废水种类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及工艺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综上分析可得，现有项目类比《广州市宠未来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天河东分院扩建项目》中广州市宠未来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天河东分院的例行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CX2303171）是可行的。

表 2-8 广州市宠未来动物医院有限公司监测水质情况一览表（节选）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2023.3.27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	悬浮物	4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9	500	达标
		氨氮	1.85	45	达标
		pH 值	7.1	6-9	达标
		生化需氧量	78.2	300	达标
		LAS	ND	/	达标
		总磷	0.08	8	达标

注：现有项目总磷、氨氮执行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2-9 污染物核算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水量 m³/a	检测项目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	333	悬浮物	47	0.01565
		化学需氧量	169	0.05628
		氨氮	1.85	0.00062
		pH 值	7.1	0.00236
		生化需氧量	78.2	0.02604
		LAS	ND	0
		总磷	0.08	0.00003

综上，现有项目类比于广州市宠未来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水质为可行，因此现有项目废水水质达标。

②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产生浓度、排放浓度参考同类型项目《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20513012，该宠物医院包含动物门诊和动物美容，门诊接诊量为 8 只/天，美容洗浴 6 只

/天，与项目经营内容相同），类比情况如下。

表 2-10 废水水质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	现有项目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项目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8 只/天，宠物美容最大接待宠物量为 6 只/天	项目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6 只/天，宠物美容最大接待宠物量为 3 只/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美容、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美容、住院、寄养
废水种类	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
处理设施及工艺	次氯酸钠消毒装置	次氯酸钠消毒装置

根据上述表格可知，《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具有可比性。《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的医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COD_{Cr}: 329mg/L、BOD₅: 90.5mg/L、SS: 42mg/L、氨氮: 4.13mg/L、粪大肠菌群 9.5×10³MPN/L，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COD_{Cr}: 208mg/L、BOD₅: 61.5mg/L、SS: 4mg/L、氨氮: 0.272mg/L、粪大肠菌群 4.3×10²MPN/L、总余氯 2.26mg/L，处理效率如下：COD_{Cr}36.8%、BOD₅32.0%、SS90.5%、氨氮 93.4%、粪大肠菌群 95.5%。

表 2-12 污染物核算情况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 （m ³ /a）	产生浓度 / （mg/L）	产生量（t/a）	工 艺	效率 /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 （m ³ /a）	排放浓度 / （mg/L）		排放量 / （t/a）
诊疗过程	检查、手术等	诊疗废水	CO D _{Cr}	类比法	24.3	329	0.008	调节 + 次氯酸钠	36.8	类比法	24.3	208	0.0051	2400
			BO D ₅			90.5	0.002		32.0			61.5	0.0015	
			SS			42	0.001		90.5			4	0.0001	
			NH ₃ -N			4.13	0.0001		93.4			0.272	0.00001	

			粪大肠菌群			$9.5 \times 10^3 \text{ MPN/L}$	$1.07 \times 10^8 \text{ MPN/a}$		95.5			$4.3 \times 10^2 \text{ MPN/L}$	$4.88 \times 10^6 \text{ MPN/a}$	
			余氯			/	/		/			2.26	0.00005	

综上，现有项目类比于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水质为可行，因此现有项目废水水质达标。

（3）现有项目噪声污染源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调室外机噪声、医疗设备噪声、通风风机噪声、污水消毒设施噪声及就诊动物叫声等。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华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对宠物医院北侧和南侧、西侧共设置 3 个监测点位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2-13 污染物核算情况一览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南侧、西侧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北侧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因此现有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宠物毛发、诊疗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

①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员工为 10 人，项目宠物日诊疗量为 6 只/天，美容洗浴量为 3

	只/天，则动物机构日接待宠物数量为 9 个，考虑携带 1 只宠物诊疗、美容的人数 1~2 个人，本项目按 2 人进行核算，动物诊疗机构最大接待顾客约 18 人，则本环评按医护人员和顾客合计 28 人来统计全年生活垃圾产生量。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按每天 0.5kg 计算、则产生量为 4.2t/a，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宠物粪便 现有项目会产生宠物粪便（含废垫片），接待宠物最大按 9 只/天计，产生量按照 0.1kg/只·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量为 0.27t/a。为防止管道和消毒装置堵塞，针对宠物日常排泄物，本项目采取干湿分离处理。项目不接收瘟犬，动物粪便无传染病菌，粪便喷洒专用消毒剂后进行分类收集，存放于有盖垃圾桶内，可作为一般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外运至垃圾场处理。 ③宠物毛发 现有项目美容区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废物，产生量按接待宠物 0.1kg/只·d 计，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接待 900 只，则产生量为 0.09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诊疗废物 现有项目诊疗活动产生的诊疗废物来源广泛，主要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检验废液、废手术刀、废弃药品等，其产生量约为 0.15t/a，其中诊疗废弃物含宠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的情况时产生的宠物尸体，根据项目运营情况，项目每月约产生宠物尸体 2 只，平均每只宠物重 10~12kg，本项目按 12kg 核算，则项目宠物尸体产生量为 0.288t/a，则合计为 0.438t/a。 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暂设专用诊疗废物桶，放置在诊疗废物间贮存，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属于 HW01 危险废物。 本项目手术过程产生的废软组织器官或宠物尸体等根据《病死及死因不
--	---

	明动物处置方法（试行）》要求，建设单位应该收集暂存后交给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⑥废紫外线灯管 现有项目手术室与病房也安装有紫外线灯管用来对房间进行灭菌，紫外线灯管每次更换量为 0.5kg，每季度更换 1 次，因此本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02t/a，产生量较少。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项目废紫外线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 （5）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相关整改措施 表 2-14 整改措施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存在问题</th><th>整改措施</th><th>是否已整改完</th><th>备注</th></tr> <tr> <td>1</td><td>现有项目未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未设置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td><td>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定期对污水消毒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处置等进行检查，并进行台账记录。</td><td>是</td><td>/</td></tr> <tr> <td>2</td><td>现有项目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未进行处理。</td><td>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废气经 1 套新风系统收集后送至 1 套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td><td>否</td><td rowspan="2">在本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统一进行整改</td></tr> <tr> <td>3</td><td>项目未按要求落实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td><td>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规划建设废物暂存间以及诊疗废物暂存间</td><td>否</td></tr> </table>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是否已整改完	备注	1	现有项目未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未设置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定期对污水消毒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处置等进行检查，并进行台账记录。	是	/	2	现有项目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未进行处理。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废气经 1 套新风系统收集后送至 1 套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否	在本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统一进行整改	3	项目未按要求落实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规划建设废物暂存间以及诊疗废物暂存间	否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是否已整改完	备注																			
1	现有项目未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未设置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定期对污水消毒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处置等进行检查，并进行台账记录。	是	/																			
2	现有项目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未进行处理。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废气经 1 套新风系统收集后送至 1 套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否	在本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统一进行整改																			
3	项目未按要求落实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规划建设废物暂存间以及诊疗废物暂存间	否																				

	(3) 补充监测 本项目酒精消毒过程挥发产生的 VOCs 属于生活源无组织排放,非工业用途,项目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基本项目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不进行补充监测分析。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入天马河。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 号)的通知,天马河属珠三角河网中的工业、农业用水二级功能区,水质现状为 V 类水体,远期目标为 IV 类水体,属于 IV 类水体,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为了解纳污河流天马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地表水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在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下游 1500m(天马河)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下表。
--	---



图 3-1 地表水监测断面

表3-2 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一览表（单位：mg/L）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12.7	2022.12.8	2022.12.9		
W1 天马河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6~9	达标
	水温	℃	24.8	24.5	24.7	/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0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3	36	30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9.4	9.6	6	超标
	氨氮	mg/L	1.46	1.56	1.56	1.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4	3.08	3.11	3	超标
	总磷	mg/L	0.17	0.16	0.18	0.3	超标
	总氮	mg/L	5.40	5.21	5.43	1.5	超标

W2 天马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2	0.568	0.634	0.3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24	25	/	超标
	石油类	mg/L	0.43	0.46	0.48	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3	1.2×10^3	1.2×10^3	200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6~9	达标
	水温	°C	25.3	25.0	25.1	/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0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9	22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6.8	6.8	6	/
	氨氮	mg/L	1.52	1.66	1.61	1.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9	2.63	2.66	3	达标
	总磷	mg/L	0.13	0.11	0.15	0.3	达标
	总氮	mg/L	5.66	5.70	5.80	1.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2	0.099	0.106	0.3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45	47	/	达标
	石油类	mg/L	0.34	0.32	0.36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g/L	1.4×10^3	1.3×10^3	1.2×10^3	20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W1 和 W2 断面现状水质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溶解氧、总氮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指标均超过执行的水质标准，说明天马河属于水质功能不达标区。其主要原因是天马河上游河段两岸的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在未经处理情况下直接排入河内，而天马河的流量较小，从而导致监测断面水质达不到水质功能的要求。

水污染区域削减措施：

（1）花都区正对项目所在的区域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和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可以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

（2）配合《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

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和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3）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利用效率。

综上所述，经上述治理措施后，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可满足相应水质功能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云山大道 18 号首层 1-7 号。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本项目属于声环境 2 类区，项目西北侧云山大道属于城市主干道。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规定“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距离：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分别与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相邻时，4 类区范围是以道路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 45 米、30 米、15 米的区域范围，本项目属于 2 类区，位于云山大道 30m 范围内，因此本项目边界执行 4 类区标准。

因此，项目东南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西北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状况，本评价委托深圳市华创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边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8 日，监测频率：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要求进行，监测报告编号〔粤〕检测字〔2024〕第 HC250202A，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5。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限值	单位
2025.02.07	项目北面 N1	昼间 12:55-13:05	68	70	dB
		夜间 22:08-22:18	52	55	dB
2025.02.07	项目南面 N2	昼间 12:53-13:03	48	60	dB
		夜间 22:13-22:23	42	50	dB

	2025.02.07	项目西面 N3	昼间 13:11-13:21	53	60	dB
			夜间 22:22-22:32	46	50	dB
	2025.02.07	青晖小区 N4	昼间 13:33-13:43	48	60	dB
			夜间 22:40-22:50	41	50	dB
	2025.02.07	云山小区 N5	昼间 13:46-13:56	55	60	dB
			夜间 22:48-22:58	45	50	dB
	2025.02.07	广州铁道车辆厂 生活区 N6	昼间 14:11-14:21	54	60	dB
			夜间 23:13-23:23	43	50	dB
	2025.02.07	项目所在商业楼 3 层 N7	昼间 14:11-14:21	53	60	dB
			夜间 23:13-23:23	43	50	dB
	2025.02.08	项目北面 N1	昼间 12:25-12:35	67	70	dB
			夜间 22:12-22:22	51	55	dB
	2025.02.08	项目南面 N2	昼间 12:37-12:47	48	60	dB
			夜间 22:15-22:25	42	50	dB
	2025.02.08	项目西面 N3	昼间 12:59-13:09	52	60	dB
			夜间 22:31-22:41	45	50	dB
	2025.02.08	青晖小区 N4	昼间 13:31-13:41	46	60	dB
			夜间 23:08-23:18	41	50	dB
	2025.02.08	云山小区 N5	昼间 13:11-13:21	53	60	dB
			夜间 23:20-23:30	43	50	dB
	2025.02.08	广州铁道车辆厂 生活区 N6	昼间 12:21-12:31	52	60	dB
			夜间 23:33-23:43	43	50	dB
	2025.02.08	项目所在商业楼 3 层 N7	昼间 12:21-12:31	53	60	dB
			夜间 23:33-23:43	43	50	dB

由上表可知，项目北边界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南边界、西边界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云山小区、广州铁道车辆厂生活区、青晖小区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云山大道 18 号首层 1-7 号，租用已建房屋经营，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所在区域不涉及名胜古迹、野生动物保护区、饮用水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带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云山大道 18 号首层 1-7 号，租用已建商铺经营，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主要敏感点见表 3-4。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保护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1	青晖小区	约 1500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面	41
2	宾馆新村	约 2000	居民		东面	216
3	公园前路民居	约 200	居民		东南面	237

4	新世纪广场民居	约 1000	居民		东南面	365
5	青云楼	约 2000	居民		东面	438
6	新华教师村	约 1500	居民		东南面	453
7	通安巷小区	约 2000	居民		东南面	467
8	兰圃新村	约 3000	居民		东南面	438
9	梅园新村	约 2500	居民		东南面	393
10	云山小区	约 2000	约 1500		南面	3（垂直高度）
11	丽雅社区	约 2000	居民		南面	153
12	花都区实验中学	约 1500	学校		南面	383
13	富华楼	约 3500	居民		西面	200
14	富华社区	约 4000	居民		西北面	180
15	广州铁道车辆厂生活区	约 5000	居民		北面	31
16	九号小区	约 5000	居民		东北面	401
17	花都区人民医院宝华院区	约 1500	居民、医院		东北面	410
18	东华庄	约 4500	居民		东北面	443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纳污水体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周边无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保护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1	青晖小区	约 1500	居民	声环境 2 类区	东面	41
2	云山小区	约 2000	居民		所在商住楼小区	2（垂直距离）
3	广州铁道车辆厂生活区	约 5000	居民		北面	31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商铺营业，不新增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诊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以上废水经过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LA S	总磷	总氮
1、生活污水、洗浴废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 0	/	/	/	2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6.5~ 9.5	≤500	≤350	≤40 0	≤45	/	/	20	8	70
较严者	6.5~	≤500	≤300	≤40	≤45	/	/	20	8	70

	9			0						
2、医疗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500 0MP N/L	≤2~8	/	/	/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 5) B 级标准	6.5~ 9.5	≤500	≤350	≤40 0	≤45	/	8	/	/	/
较严者	6.5~ 9	≤250	≤100	≤60	≤45	≤500 0MP N/L	≤2~8	/	/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边界产生的臭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 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表3-8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序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标准
1	项目运营期废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		硫化氢	mg/m³	0.06	
3		氨	mg/m³	1.5	
4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	硫化氢	mg/m³	0.0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5		氨	mg/m³	1.0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北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标准，厂界西侧、南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9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	4 类	≤70	≤55
厂界南侧、西侧	2 类	≤60	≤50

注：东侧紧邻商铺，无法执行标准要求。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 18 号公告）、诊疗废物的放置和处置应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及《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动物尸体、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外排的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因子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再另行分配。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 NO_x、VOCs。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酒精挥发的乙醇废气、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等。其中酒精挥发的乙醇废气为日常消毒使用医用酒精产生的 VOCs，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见下图），“医院使用乙醇为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且医院使用的大部分酒精产生的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臭气均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范围，不列入总量控制。



乙醇是否要申请VOCs总量指标

2020-03-25 来源：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字体：小 中 大】

分享到：

答：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进行经营，施工期仅对建筑进行装修并安装和调试医疗设备。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源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粉尘、装修废气、建筑垃圾和机械噪声等。施工人员多为周边人员，不在项目内食宿，可利用周边现有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建筑垃圾多为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清运处理；现场装修采取一定隔声、减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待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对外界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本评价不对此进行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如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th colspan="5">治理设施基本情况</th><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tr> <tr> <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量 (t/a)</th><th>处理能力</th><th>收集效率 (%)</th><th>处理工艺</th><th>处理效率 (%)</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 (t/a)</th></tr> <tr> <td rowspan="3">动物自身、排泄物产生的异味及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危险废物贮存</td><td rowspan="3">无组织</td><td>臭气浓度</td><td>/</td><td>少量</td><td rowspan="3">4000 m³/h</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室内采用紫外线消毒，通过医院整体换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是</td><td>/</td><td>少量</td><td rowspan="3">2400</td></tr> <tr> <td>NH₃</td><td>/</td><td>少量</td><td>/</td><td>少量</td></tr> <tr> <td>H₂S</td><td>/</td><td>少量</td><td>/</td><td>少量</td></tr> </table>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动物自身、排泄物产生的异味及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危险废物贮存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少量	4000 m ³ /h	/	室内采用紫外线消毒，通过医院整体换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是	/	少量	2400	NH ₃	/	少量	/	少量	H ₂ S	/	少量	/	少量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动物自身、排泄物产生的异味及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危险废物贮存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少量	4000 m ³ /h	/	室内采用紫外线消毒，通过医院整体换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是	/	少量	2400																																													
		NH ₃	/	少量						/	少量																																														
		H ₂ S	/	少量						/	少量																																														

间、诊疗废物贮存间产生的臭味												
酒精消毒	无组织	VOCs	/	0.0045	/	/	/	/	/	/	0.0045	1200
注：室内消毒区域为本项目所有区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营过程中（主要为动物自身、排泄物产生的异味及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危险废物贮存间、诊疗废物贮存间产生的臭味）产生的恶臭气体以及及酒精消毒有机废气，其中恶臭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恶臭（臭气浓度、NH₃及H₂S）。 （1）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属于正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在住院室内设置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因此产生气味较少；手术室在手术过程中不排风，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处理后再排风，最大程度杀灭细菌病毒后再外排，对环境影响不大；诊疗室、住院等其他工作间定期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日常对各工作间做好消毒，防止细菌病毒滋生。目前行业或同类机构均无具体宠物医疗机构废气源强数据统计，且基本为无组织排放，故本环评仅对项目废气进行定性分析。 （2）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 项目设有次氯酸钠消毒设备对产生的诊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臭气浓度与通风时间及季节有关，高温或长期封闭其臭气浓度会增加，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建设单位在加强室内通风处理后，污水处理设施边界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 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3）危险贮存间恶臭、诊疗废物贮存间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设置有一间占地面积为 0.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间，一间占地面积为												

1.2m²的诊疗废弃物贮存间，均为密闭独立设置，规模较小，因此，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臭气浓度与通风时间及季节有关，高温或长期封闭其臭气浓度会增加，本项目拟在危险废物贮存间，诊疗废弃物贮存间内及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建设单位在加强室内通风处理后，危险废物贮存间，诊疗废弃物贮存间周边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4）酒精消毒废气

本项目新增20瓶500ml的75%酒精溶液，则新增总用量为10000mL，则根据项目酒精浓度为75%，密度按0.79g/cm³计，则酒精用量约0.006t/a，挥发量按100%挥发，酒精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06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约为4小时，年运行300天，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05kg/h。酒精消毒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空气扩散稀释，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

2、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建设单位将医院内动物自身、排泄物产生的异味及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危险废物贮存间、诊疗废物贮存间产生的臭气等废气统一抽至总风管，由1台总风机带动废气排放，在风机的出风口处放置一个活性炭吸附装置。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P19页，本项目手术室、住院参照治疗室换气次数为10次/h。根据下图。

$$Q_p = N_p \times V \quad (5.2.2)$$

式中 N_p ——最小排风换气次数,次/h,可按表 5.2.2 选用;
 V ——房间的体积, m^3 。

表 5.2.2 各功能房间最小排风换气次数

功能房间	最小排风换气次数(次/h)
治疗室	10
换药、清创	10
石膏	10
水疗	10
蜡疗	10
运动治疗	10
暗室	8
化验	10
标本处理	10
标本接受,实验室	10
免疫、生化等	10
厌氧、细菌、真菌、微生物室	10
病理切片	10
冰冻切片	10
切片、制片	10
内镜室	10
制剂存放	10
特殊制剂配制	10
血液透析	2
隔离透析	4
抢救室	10
治疗、配药室	10

19

图 4-1 《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 (节选)

医院内动物自身、排泄物产生的异味及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危险废物贮存间、诊疗废物贮存间产生的臭气等区域来自宠物所产生的气味通过管道收集起来,在风机的出风口处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需要收集臭气的手术室(手术室 1: $8m^2$ 、手术室 2: $11m^2$)、住院区(住院间 1: $9.2m^2$ 、住院间 2: $8m^2$ 、住院区 3: $12m^2$ 、住院区 4: $14.3m^2$ 、住院区 5: $3.6m^2$ 、住院区 6: $3.6m^2$)、诊疗废物贮存间($5m^2$)、诊室(诊室 1: $8m^2$ 、诊室 2: $6m^2$ 、诊室 3: $11.5m^2$ 、诊室 4: $6.76m^2$ 、诊室 5: $6.76m^2$)隔离室(隔离室 1: $6.2m^2$ (内含危险废物贮存间 $1m^2$)、隔离室 2: $2.8m^2$), 合计面积为 $122.72m^2$, 高度约为 $3m$, 即风量约为 $3681.6m^3/h$ ($122.72m^2 \times 3m \times 10$ 次/h= $3681.6m^3/h$) 考虑通风损耗, 拟设置风机风量约 $4000m^3/h$, 可满足运营需要。

紫外线消毒原理:

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 DNA(脱氧核糖核酸)或 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 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 达

到杀菌消毒的效果。经试验，紫外线 UVC 波段处于微生物吸收峰范围之内，可在 1s 之内通过破坏微生物的 DNA 结构杀死病毒和细菌。紫外光消毒技术是基于现代防疫学、医学和光动力学的基础上，利用特殊设计的高效率、高强度和长寿命的 UVC 波段紫外光照射室内空气，将室内空气中各种细菌、病毒、寄生虫以及其他病原体直接杀死，达到消毒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 $>20000\text{nm}$ ；过渡孔半径 $150 \sim 20000\text{nm}$ ；微孔半径 $<150\text{nm}$ ；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从而达到去除异味的目的。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材质为不锈钢，设置为可换活性炭块的抽屉，达到密封效果。废气与活性炭的接触时间不低于 $0.3 \sim 3\text{s}$ ，可达到较理想的治理效果，因此本项目臭气经过活性炭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废气治理设施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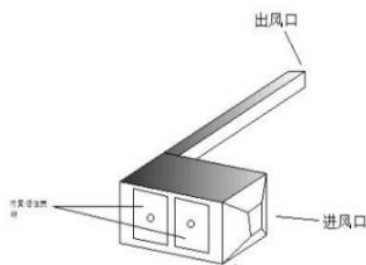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3、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减少项目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科室窗户的通风情况。在医院里的宠手术、住院病房都设有气味收集口，所有的废气都收集在一起统一抽至总风管，由一台总风机带动废气排放，废气经过出气口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排放，废气排放口的朝向避开人群频繁活动区，避开住宅区居民楼等敏感点的窗户和阳台；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除臭剂无毒、无害、

无二次污染，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气体，预防有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项目废气经过出气口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无组织臭气 ≤ 20 (无量纲))再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边界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 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本项目与《广州爱诺雅泰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穗(越)环管影[2020]2 号）的经营范围（宠物医院、宠物接诊流程）、废气处理工艺（采用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排放）大致类似，因此具有一定可比性。根据《广州爱诺雅泰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附件 10，报告编号：NTC2022072000401-1），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8~0.021mg/m³、0.005~0.013mg/m³、11~14（无量纲），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因此该废气处理工艺可行。类比情况如下。

表 4-2 废气类比参数一览表

类比情况	原辅料	产品/规模	工艺	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广州爱诺雅泰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用药物	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15 只/天,美容最大接待量约 8 只/天	洗浴、诊疗、手术	臭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常用药物	本项目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9 只/天,美容最大接待量为 8 只	诊疗、手术	臭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类比性	可类比	可类比	可类比	可类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手术室与病房安装的紫外线灯管每个季度需要进行一次更换，每次更换量为 0.5kg，则总更换量为 0.002t/a。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一体化装置在使用过程中的活性炭也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146t/a，每年更换量约为 1 次，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46t/a。

4、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南侧及项目所在商住楼上方的云山小区，跟前文分析内容可知，项目产生的臭气经出气口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无组织臭气 ≤ 20 (无量纲)),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位于正门前,避开附近敏感点。经达标处理后的废气由总风机抽排至总排风口,经大气稀释后,厂界臭气快速消散,确保所在小区的居民不受项目产生的废气影响。项目排放的废气经过上述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边界的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 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影响较小。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诊疗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室内,不单独对诊疗废水处理设施边界进行监测,进行厂界监测,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上风向(1 个点)和下风向(3 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二、废水

本项目宠物笼使用垫片进行清洁,无需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诊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美容洗浴废水,废水为间接排放,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1、废水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进行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表 4-4 工艺/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mg/L)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生活办公、宠物美容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	废水量	/	279	15	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	/	是	/	279	间接排放	/
		CO _{D_{Cr}}	285	0.080			20%		228	0.064		500
		BO _{D₅}	135	0.038			21%		106.65	0.030		300
		SS	220	0.061			30%		154	0.043		400
		NH ₃ -N	28.3	0.008			3%		27.45	0.008		45
		总磷	4.1	0.001			20%		3	0.001		8
		LAS	10	0.003			20%		8	0.002		20
宠物诊疗	诊疗废水	废水量	/	12.15	0.15	调节+次氯酸钠	/	是	/	12.15	间接排放	—
		CO _{D_{Cr}}	329	0.00400			36.8		208	0.002527		250
		BO _{D₅}	90.5	0.00110			32.0		61.5	0.000747		100
		SS	42	0.00051			90.5		4	0.000049		60
		NH ₃ -N	4.13	0.00005			93.4		0.272	0.000003		—
		粪大肠菌群	9.5×10 ³ MPN/L	1.15×10 ⁸ MPN/a			95.5		4.3×10 ² MPN/L	5.22×10 ⁶ MPN/a		≤5000个/L
		余氯	/	/			/		2.26	0.00003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从现有项目进行调配，本项目日新增手术宠物量共 3 只，美容宠物量共 5 只，考虑携带 1 只宠物诊疗、美容的人数平均在 1~2 人，

	本项目按 2 人进行核算，则动物诊疗机构新增接待顾客约 16 人，则本环评按新增顾客 16 人来统计项目生活用水。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的说明，本项目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10\text{m}^3/(\text{人}\cdot\text{a})$”，则年用水量为 $160\text{m}^3/\text{a}$。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废水量为 $144\text{m}^3/\text{a}$。 （2）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项目洗浴废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其中洗浴用水 $80\sim 100\text{L}/\text{只}\cdot\text{d}$，本项目取 $100\text{L}/\text{只}\cdot\text{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美容区新增接待量为 1500 只/年（5 只/天），年运营 300 天，则项目洗浴用水总量约即 $150\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90% 计，则洗浴废水排放量为 $135\text{m}^3/\text{a}$。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洗浴废水总计为 $279\text{m}^3/\text{a}$，其中修风扇污染物情况与日常生活污水相似，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LAS、总磷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_{Cr}、$\text{NH}_3\text{-N}$ 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中附表 3《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产生系数；BOD_5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等相关内容，相关内容：根据该文件相关内容，广州市为五区较发达城市，再对照该文件表 6-5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相关内容平均值；SS 产生浓度参考《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手册》（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王社平、高俊发主编）中“表 2-5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LAS 参照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 影响评价》（第三版）。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的浓度分别为：COD：285mg/L、BOD_5：135mg/L、SS：220mg/L、$\text{NH}_3\text{-N}$：28.3mg/L、LAS：10mg/L、总磷：4.10mg/L。本项目废
--	---

水污染物产污系数来源，由于文件未列出对应排放系数，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等相关内容，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经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COD 去除率为 20%，BOD₅ 去除率为 21%，NH₃-N 去除率为 3%，SS 的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中化粪池对 LAS 去除率为 20%~30%，本项目选取去除率 20%进行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商务楼的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4-5 污染物核算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mg/L)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生活办公、宠物美容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	废水量	/	279	15	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	/	是	/	279	间接排放	/
		CO _D Cr	285	0.080			20%		228	0.064		500
		BO _D ₅	135	0.038			21%		106.65	0.030		300
		SS	220	0.061			30%		154	0.043		400
		NH ₃ -N	28.3	0.008			3%		27.45	0.008		45
		总磷	4.1	0.001			20%		3	0.001		8
		LA S	10	0.003			20%		8	0.002		20

(3) 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诊疗用水为 10-15L/

只·天，本项目取 15L/只·天。根据表 2-2 可知，本项目每天新增诊疗动物共 3 只，年新增诊疗量为 900 只，年工作 300 天，诊疗用水系数按 15L/（例·天），则动物诊疗用水量 $0.045\text{m}^3/\text{d}$ （ $13.5\text{m}^3/\text{a}$ ）。

动物诊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动物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0.041\text{m}^3/\text{d}$ （ $12.15\text{m}^3/\text{a}$ ）。项目诊疗废水采用调节+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处理，达到《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诊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不同程度地含有多种病菌、病毒、寄生虫卵和一些有毒、有害物质，必须经过严格消毒处理才可以排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经过诊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次氯酸钠消毒）达到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天马河。

3、废水达标情况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到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生活污水排入所在商务楼的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经市政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尾水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造成明显的影响。

4、依托可行性分析

（1）项目诊疗废水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诊疗废水的性质和水量，采用“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对诊疗废水进行处理，该设备的处理规模为 0.1t/d。本项目诊疗废水产生量 0.041m³/a（12.15m³/a），能满足本项目产生诊疗废水处理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流程如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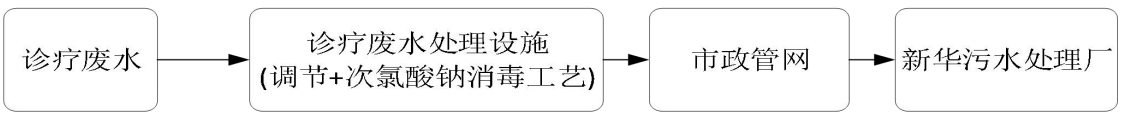


图 4-3 诊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经“调节+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表4-6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节选）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可行性技术
诊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	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因此，本项目所采取的“调节+次氯酸钠”措施工艺技术可行，符合项目经营废水水质特点，属于上述技术规范 HJ1105-2020 中的表A.2可行技术：“消毒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可行。

诊疗废水产生浓度、排放浓度参考同类型项目《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20513012，该宠物医院包含动物门诊和动物美容，门诊接诊量为 8 只/天，美容洗浴 6 只/天，与项目经营内容相同），类比情况如下。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具有可比性。《佛山市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海黄岐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的医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最大值为 COD_{Cr}: 329mg/L、BOD₅: 90.5mg/L、SS: 42mg/L、氨氮: 4.13mg/L、粪大肠菌群 9.5×10^3 MPN/L，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COD_{Cr}: 208mg/L、BOD₅: 61.5mg/L、SS: 4mg/L、氨氮: 0.272mg/L、粪大肠菌群 4.3×10^2 MPN/L、总余氯 2.26mg/L，处理效率如下：COD_{Cr}36.8%、BOD₅32.0%、SS90.5%、氨氮 93.4%、粪大肠菌群 95.5%。

表 4-7 诊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 （m ³ /a）	产生浓度 / （mg/L） 产生量（t/a）	工 艺	效率 /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 （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 / （t/a）			
诊疗过程	检查、手术等	诊疗废水	CO D _{Cr}	类比法	12.15	329	0.00400	调节 + 次氯酸钠	36.8	类比法	12.15	208	0.002527	2400
			BO D ₅			90.5	0.00110		32.0			61.5	0.000747	
			SS			42	0.00051		90.5			4	0.000049	
			NH ₃ -N			4.13	0.00005		93.4			0.272	0.000003	
			粪大肠菌群			9.5×10 ³ M PN/L	1.07×10 ⁸ MPN/ a		95.5			4.3×10 ² M PN/L	4.88×10 ⁶ MPN /a	
			余氯			/	/		/			2.26	0.00003	

根据前文可知，现有项目的废水量诊疗废水为0.082m³/d（24.3m³/a），本项目诊疗废水量为0.041m³/d（12.15m³/a），合计为0.123m³/d（36.45m³/a）。本项目及现有项目手术内设置一台调节+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分别为0.1m³/d，则全医院的设备处理规模合计为0.2m³/d，则废水设施总处理规模可以处理扩建后全医院

的废水。

诊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不同程度地含有多种病菌、病毒、寄生虫卵和一些有毒、有害物质，必须经过严格消毒处理才可以排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经过诊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次氯酸钠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天马河。

（2）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本项目废水进入的商务楼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规模约为 $30\text{m}^3/\text{d}$ ，目前已接纳约 $15\text{m}^3/\text{d}$ （含现有项目的 $1.329\text{m}^3/\text{d}$ ）的废水，剩余 $15\text{m}^3/\text{d}$ 的处理量。本项目宠物洗浴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25\text{m}^3/\text{a}$ （ $0.75\text{m}^3/\text{d}$ ），远小于三级化粪池的剩余处理量 $15\text{m}^3/\text{d}$ 。因此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住宅小区的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3）洗浴废水格栅过滤可行性分析

宠物洗浴过程中产生大量宠物毛发的掉落，进入废水中，项目采用细格栅拦截过滤处理，过滤是应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利用水的自然沉淀作用来除去水中的悬浮物。过滤沉淀效果决定于沉淀池中水的流速和水在池中的停留时间，以免堵塞管道。

(4) 项目污水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新华污水处理厂概况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8 年 3 月建成运行；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6 月建成，于 2013 年 8 月启动提标改造工程，2014 年 4 月完成提标改造及一、二期排污口合并工作，同年 12 月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4]106 号）；三期工程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 号），目前三期工程已建成，新华（一、二、三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 29.9 万 m³/d。

②项目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据了解，新华（一、二、三期）污水处理系统的规划总处理量为 29.9 万 m³/d。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新华（一、二、三期）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为 25.28 万 m³/d，余量约 4.62 万 m³/d，故新华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扩建的废水。

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日均处理量 (万吨/日)	进水 COD 浓度 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COD 浓度 (mg/l)	进水氨氮浓度 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氨氮浓度 (mg/l)	出水 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 及数值
新华污水处理厂	29.9	25.28	300	281.13	30	38.03	是	无
狮岭污水处理厂	11.9	7.87	300	437.25	30	42	是	无
花东污水处理厂	4.9	3.95	300	239.47	30	31.88	是	无
炭步污水处理厂	2.5	0.81	300	189.37	30	36.89	是	无
赤坭污水处理厂	2	1.07	300	262.88	30	41.01	是	无

图 4-1 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一览表（节选）

5、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诊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进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诊疗废水处理设施	调节+次氯酸钠消毒	DW002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2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总磷、LAS			/	三级化粪池	厌氧	DW001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3	洗浴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	格栅+三级化粪池	厌氧			

表 4-9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东经 113°12'10.642"	北纬 23°23'2.381"	22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0:00~20:00	新华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20
									LAS	0.3
2	DW002	东经	北纬	12.15	进入城	间断排放，	10:00		COD _{Cr}	40

		113°12'10.729"	23°23'2.348"		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0:0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余氯	/

6、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2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项目排放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可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	pH、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总磷、LAS	1 次 1 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诊疗废水排放口 DW002	pH、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粪大肠菌群、余氯（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1 次 1 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宠物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设备噪声。宠物的叫声强度一般为 65~75dB(A)，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设备噪声主要是诊疗设备、空调机组、风机等噪声，运行噪声较小，噪声源强 60~70dB(A)。本项目所涉及的噪声源，主要为空调机组、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设备及污水处理设施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75dB

(A)，即噪声源为动物的叫声、人员社会生活噪声、空调机组、设备噪声（诊疗设备及污水处理设施），噪声源强约为 60~75dB（A）。

项目建筑墙体为单层砖墙结构，参考《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单层砖墙结构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此处取 25dB（A）；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5-25dB（A）之间，此处取 5dB（A）。则室内噪声源经砖结构降噪措施后边界外 1 米的降噪效果为 25dB（A），室外噪声源经基础减振降噪措施后边界外 1m 的降噪效果为 5dB（A）。空调机组噪声源处于室外，其余噪声源均处于室内。本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进行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A)）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诊疗过程	动物的叫声		频发	类比	65~75	隔声	25（室内）	类比	40~50	7200
	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		频发		65~70	隔声	25（室内）		40~45	2400
	设备噪声（诊疗设备、风机、污水处理设施等）		频发		60~70	隔声	25（室内）		35~45	2400
	空调机组		频发		65~75	设备减振	5（室外）		60~70	2400
降噪效果：参考《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单层砖墙结构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此处取 25dB（A）；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5-25dB（A）之间，此处取 5dB（A）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宠物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设备噪声（诊疗设备、风机、空调机组等运行噪声较小）。宠物的叫声强度一般为 60~80dB(A)，

项目设寄养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60~70dB(A)；诊疗设备噪声主要是检查、治疗设备噪声，噪声源强60~75dB(A)。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进行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诊疗 过程	动物的叫声	偶发	类比	60~ 80	隔声	25	类比	35~ 55	240 0
	工作人员社会生活噪声	偶发		60~ 70	隔声	25		35~ 45	
	设备噪声	持续		60~ 75	隔声	25		35~ 50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预测模式：

本评价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 \frac{r_2}{r_1}$$

式中， $L_p(r)$ 为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为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_2 为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1 为参考点距声源距离，m。

（2）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p2} = L_{p1} - (TL + 6)$$

上述式中， r 为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_1 为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TL 为围护结构的隔声量，本项目墙体为单层墙体，参照《噪声污染物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一书中第 151 页表 8-1 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的“1/2 砖墙，双面粉刷”的数据，实测的隔声量为 45.0dB(A)，考虑到项目门窗面积和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隔声量在 25dB(A)左右。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Leq = 10 \lg \left(\sum 10^{0.1Li}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4) 预测内容

本评价考虑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噪声源产生噪声对边界、敏感点的预测影响。

(5) 预测计算结果与分析

正常生产时，利用上述模式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情况下考虑建筑隔声效果，对边界、敏感点环境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

评价点	方位	距噪声源距离 m		预测值 dB(A)	现状值 dB(A)	叠加后 预测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北边界	北面	11	昼间	40.4	68	68.01	75	达标
南边界	南面	5	昼间	47.25	48	50.65	60	达标
西边界	西面	6	昼间	45.67	53	53.74	60	达标
青晖小区	东面	47	昼间	27.79	48	48.04	60	达标
云山小区	南面	3(垂直高度)	昼间	50.46	53	54.92	60	达标
广州铁道车辆厂生活区	北面	42	昼间	28.77	54	54.01	60	达标

注：项目东面与商铺共墙，故不预测；项目夜间不经营，不进行预测；项目选取背景值选取两天监测最大值。

根据上表的预测结果显示，项目南、西边界噪声昼间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北边界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标准。经距离衰减,敏感点青晖小区、云山小区、广州铁道车辆厂生活区昼间预测值均能达到 6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3、降噪措施及结论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云山小区、清晖小区、广州铁道车辆厂生活区等昼间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对宠物的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

(2) 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

(3) 设备置于专用位置内,做好室内隔声建设。

(4) 为污水处理设施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

(5)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后,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

4、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819-2017)和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项目南、北面与其他店铺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不作监测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南、北面厂界布设噪声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标准

注:企业东边界紧邻其他商铺,故不设置监测点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包含宠物粪便（含垫片/垫布）、废活性炭、宠物毛发、废活性炭和诊疗废弃物、宠物尸体器官）、危险废物（废紫外灯管）等。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 (t/a)	工艺	处置量 / (t/a)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系数法	2.4	无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过程	运营过程	宠物毛发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 S64	类比法	0.15	无	0	
运营过程	运营过程	宠物粪便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 S64	类比法	0.24	无	0	
医院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 S64	类比法	0.405	无	0	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运营过程	运营过程	诊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类比法	0.244	无	0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动物医院工作人员不增加，本项目新增接待宠物最大按 8 例/天计（诊疗量为 900 只/年（3 只/天），美容洗浴量为 1500 只/年（5 只/天）），考虑携带 1 只宠物诊疗、美容的人数平均在 1~2 人，本项目按 2 人进行核算，则动物诊疗机构接待顾客约增加 16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5kg/d，则年产生量为 2.4t/a，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宠物粪便

本项目会产生宠物粪便（含废垫片），本项目新增接待宠物最大按 8 例/天计（诊疗量为 900 只/年（3 只/天），美容洗浴量为 1500 只/年（5 只/天）），产生

量按照 0.1kg/只·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量为 0.24t/a。为防止管道和消毒装置堵塞，针对宠物日常排泄物，本项目采取干湿分离处理。项目不接收瘟犬，动物粪便无传染病菌，粪便喷洒专用消毒剂后进行分类收集，存放于有盖垃圾桶内，可作为一般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外运至垃圾场处理。

②废活性炭

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在使用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

表 4-16 活性炭设备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4000m ³ /h (1.11m ³ /s)
	装置尺寸	1.2m×1.2m×1.1m
	活性炭尺寸	1m×1m×0.3m
	活性炭类型	蜂窝
	活性炭密度	450kg/m ³
	箱体进出口与炭层距离	0.1m
	炭层数量	3
	炭层间距 (m)	0.1
	过滤风速	1.54m/s
	停留时间	0.58s
	活性炭数量	0.146t

注：1、计算：

单个炭层过滤面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1×1=1m²

过滤流速=风量÷3600÷单个炭层过滤面积=4000m³/h÷3600s÷1m²=1.11m/s

停留时间=炭层总厚度÷过滤风速=0.3m×3÷1.11=0.81s

装炭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单个炭层厚度×层数×密度
=1m×1m×0.3m×3×0.45g/cm³=0.405t

本项目活性炭每次更换量约为 0.405t/a，每年更换一次，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05t/a，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建设单位可将废活性炭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宠物毛发

本项目美容区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废物，产生量按接待宠物 0.1kg/只·d 计，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新增年最大接待 1500 只，则产生量为 0.15t/a，

由环卫部门清运。

(4) 诊疗废弃物

本项目扩建新增宠物手术量为 3 只/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诊疗活动产生的诊疗废物来源广泛，主要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检验废液、废手术刀、废弃药品等，其产生量约为 0.1t/a，其中诊疗废弃物含宠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的情况时产生的宠物尸体，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每月约产生宠物尸体 1 只，平均每只宠物重 10~12kg，本项目按 12kg 核算，则项目宠物尸体产生量为 0.144t/a，则合计为 0.244t/a。

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暂设专用诊疗废物桶，放置在诊疗废物间贮存，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属于 HW01 危险废物。

本项目手术过程产生的废软组织器官或宠物尸体等根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试行）》要求，建设单位应该收集暂存后交给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5) 危险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租赁现有项目旁边的商铺进行改扩建，紫外线灯管每次更换量约为 0.5kg，每季度更换 1 次，因此本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02t/a，产生量较少。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项目废紫外线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

(6) 诊疗废物管理要求

诊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诊疗废物贮存间中，贮存周期为 2d，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诊疗过程产生器官、尸体等单独收集并进行密封冷冻，分类收集于诊疗废弃物贮存间中，2 天后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

《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对动物医院诊疗废弃物的处理处置要求，应对诊疗废弃物应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标志。

①建设单位应建立诊疗废弃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诊疗废弃物的暂存设施应当远离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及防止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本项目诊疗废弃物暂存点位于废水处理设施旁；

②所有诊疗废弃物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规定的医疗废物运送路线和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将诊疗废弃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然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诊疗废弃物应及时运送到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④诊疗废弃物的暂存设施设备应定期消毒和清洁，使用后的运送工具应在内部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转运车应满足《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

⑤医院使用的酒精、消毒剂等，严禁直接倒入下水道。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理工作，送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可任意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规定，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不得随意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做好临时看管工作；不得随意处置及出售、转运、加工和食用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到现场作初步诊断分析，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应按照国家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理；对非动物疫病引起死亡的动物，应在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指导下进行处理；对病死但不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立即采样送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确诊。对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要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2d 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贮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及废物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	贮存能力	贮存周
----	--------	------	------	---------	----	------	-----	------	-----

								式		期
1	诊疗废弃物贮存间	诊疗废物	/	/	隔离室旁	5m²	专用容器	1t	2d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美容室旁	1m²	专用容器	0.25t	1 年	

2、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诊疗废弃物：

按《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的要求、《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动物诊疗机构应参照《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实施诊疗废弃物的分类收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环发〔2003〕188 号）的设施内，诊疗废弃物贮存时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收集：对诊疗废弃物的管理应从医疗废物的产生地开始，在废物源头就地分类收集、贴标签、包装。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包装物、容器的要求见下表。

表 4-18 危险废物包装物和容器的要求

废物类型	容器标记及颜色	容器种类和要求
感染性废物	注明“感染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病理性废物	注明“病理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损伤性废物	注明“损伤性废物”，黄色	不易刺破，防渗漏、可封闭的容器(锐器盒)
药物性废物	注明“药物性废物”，黄色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废紫外线灯管	/	防渗漏、可封闭的塑料袋或容器

存放：诊疗废弃物暂时贮存场所的设计与管理应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 执行，专门用来储存诊疗废弃物，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且由专人管理，禁止陌生人进入，并能防虫害且容易清洗。

处置：项目运营期将产生的诊疗废弃物交由有相应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在妥善处置后产生的诊疗废弃物对医院内部和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关于发布《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在项目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动物粪便喷洒专用消毒剂后进行分类收集，存放于有盖垃圾桶内，作为一般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外运至垃圾场处理，未及时清运的动物粪便垃圾桶存放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储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和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地下水环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范围内地面已完成硬底化处理，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水、恶臭等，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环境风险。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经营，不新增用地，所在区域不涉及名胜古迹、野生动物保护区，饮用水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废紫外线灯管、诊疗废物、酒精属于环境风险物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原材料	年用量/年产量 (吨)	最大存储量 (吨)	临界量	qn/Qn
1	次氯酸钠消毒粉	0.002	0.001	5t	0.0002
2	废紫外线灯管	0.004	0.004	0.5t	0.008
3	酒精	0.0079	0.006	100t	0.00006
合计					0.00826

注：1、75%酒精的密度为 0.79g/cm³，本项目年新增 20 瓶酒精，最大储存量为 15 瓶，规格为 500mL，则可计算得出项目内年用量为 0.0079t/a，最大储存量约为 0.006t/a。其临界量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取值 100t。

2、废紫外线灯管最大存储量按现有项目与本项目量进行合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经上表计算, $Q=0.00826<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风险敏感目标

本项目风险敏感目标见表3-5。

3、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 危险物质

本项目不接收瘟犬以及其他带传染病的动物,因此无传染性废物及病原体,主要为医疗过程中的诊疗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主要含汞污染物,汞对人体毒害的严重性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性。

故本项目设施风险源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故障,诊疗废弃物收集、贮存、运送系统;废紫外线灯管(含汞)在收集、贮存、运送系统。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诊疗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含汞)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露、流失;火灾导致的次生污染,废气、废水设施失效导致的废气、废水超标排放情况。

(2) 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诊疗废弃物

诊疗废弃物主要贮存在诊疗废弃物贮存间,其潜在风险主要为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诊疗废弃物泄露、流失的情况,诊疗废弃物一旦发生泄露、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若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诊疗废弃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诊疗废弃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诊疗废弃物存在与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泄露量也很有限。

②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处理设施系统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未按规程进行正确的操作导致废水不能达标而外排。其中最严重的情况是由于收集系统故障(如项目管道破裂或

	市政排水系统堵塞), 诊疗废水不经收集处理, 造成污水横流, 由于诊疗废水不经有效处理会污染环境。项目废水水量较小, 如发生故障, 废水可暂存于洗水槽或废水处理槽(池内), 事故排放情况可控, 且项目尾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不直接排放至水体, 在建设单位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 对周边水体影响不大。 ③医院内酒精泄露遇明火导致火灾、线路短路导致或者等产生的消防废水有可能容纳扑火过程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 水污染主要物质是 COD_{Cr}、SS、石油类等, 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消防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将污染周围水体环境。 ④废气处理设施系统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导致废气未经处理后而外排。项目发生事故, 应立即停止运营, 立即检修, 待废气处理达标后方能排放。应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维护, 避免其处理能力失效。 4、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废紫外线灯管)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做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 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 ②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 ③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 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 运输路线的选择上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选择, 避开人口密集区, 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④当危险废物(包括废紫外线灯管等)发生泄露事故时, 应立即组织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 回收完成后, 应对受污染地面进行冲洗、消毒, 其冲洗废水收集后处理, 不允许出现随意外排现象。 (2) 化学品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化学试剂(酒精)非取用状态时应保持密闭, 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明火, 并应按照规定设置消防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酒精应加强使用区域通风, 并严禁烟火, 避免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
--	---

（3）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对废水处理措施进行维护和检修。在事故情况下，当废水处理设施出水不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应停止运营，污水不能外排，应暂存于污水收集桶（胶桶，放置于诊疗废水处理设施旁）内，待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4）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水处理措施进行维护和检修。在事故情况下，应停止运营，立即安排人员进行检修，待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5）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①项目内配置相应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管等），储存原辅材料必须严实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严禁露天堆放，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②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周边进行水雾喷射，减少火灾烟气扩散；对周边烟尘进行检测，按照环境空气影响程度进行周边居民疏散。

③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项目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诊疗废弃物、废紫外灯管事故泄露、流失；诊疗废水事故排放；发生火灾及爆炸等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

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本项目的建设在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八、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

1、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主要为云山小区，项目所在商铺用途为“商业”，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对周边外环境的影响因素为废气及噪声方面的影响。

(1) 废气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为正规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宠物笼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收集动物排泄物，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夏季加大清理频次，清理完后利用紫外线灯管对托盘进行消毒杀菌，因此住院室内产生的臭味较少；手术室内的臭味主要在手术过程产生的，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臭味，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产生的臭味较少；本项目拟将 手术室等工作间异味臭气统一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处理装置安装于项目正门上方，项目正门面向云山大道，避开附近敏感点。经达标处理后的废气经大气稀释后，臭气快速消散，确保附近小区的居民不受项目产生的废气影响。项目内设有紫外线灯管，定期对各个工作室进行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

综上，项目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住宅区和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2) 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宠物叫声、工作人员社会生活噪声、设备噪声等，噪声源强为 60~75dB（A），噪声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的 2 类标准，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云山大道 18 号首层 1-7 号。项目东、西面紧邻商业楼，其中西面为云山小区门口，北面为云山大道，南面为云山小区，项目周边主要为商业活动（餐饮店、商铺等），车辆的交通噪声等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动物自身、排泄物产生的异味及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次氯酸钠消毒)、危险废物贮存间、诊疗废物贮存间等	臭气浓度、 NH_3 、 H_2S	在手术室、住院室、危险废物贮存间、诊疗废物贮存间设置气味收集口收集,在出风口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在医院内设有紫外线灯管进行日常消毒除味,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氨 $\leq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6\text{mg}/\text{m}^3$) ; 污水处理设施边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 66-2005) 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氨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 $\leq 0.03\text{mg}/\text{m}^3$)
	诊疗过程酒精消毒等/无组织	VOCs	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通风,再经过较大空间的扩散稀释	属于生活源排放,不设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诊疗废水(DW002)	pH、 COD_{Cr} 、 BOD_5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经调节+次氯酸钠消毒设施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DW001)	pH、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磷、LAS	宠物洗浴废水经细格栅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过商业楼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医院宠物、工作人员日常生活、设备等	等效 A 声级	建筑隔声、设备减噪、距离衰减、禁止喧哗	厂界北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4类标准,厂界西侧、南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经营过程	宠物粪便	尿液与粪便干湿分离,粪便喷洒专用消毒剂后进行分类收集后贮存,作为一般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满足防渗漏、房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紫外线灯管	经收集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诊疗废弃物	经收集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宠物尸体，器官等	密封冷冻暂存后，建设单位应该收集暂存后交给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面已完成硬底化处理，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废紫外线灯管)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做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 ②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存放。 ③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路线的选择上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④当危险废物(包括废紫外线灯管等)发生泄露事故时，应立即组织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回收完成后，应对受污染地面进行冲洗、消毒，其冲洗废水收集后处理，不允许出现随意外排现象。 (2) 化学品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化学试剂（酒精）非取用状态时应保持密闭，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明火，并应按照规定设置消防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酒精应加强使用区域通风，并严禁烟火，避免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 (3)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对废水处理措施进行维护和检修。在事故情况下，当废水处理设施出水不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应停止运营，污水不能外排，应暂存于污水收集桶（胶桶，放置于诊疗废水处理设施旁）内，待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4) 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①项目内配置相应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管等），储存原辅材料必须严实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严禁露天堆放，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②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周边进行水雾喷射，减少火灾烟气扩散；对周边烟尘进行检测，按照环境空气影响程度进行周边居民疏散。 ③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项目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 ①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 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规范化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按要求填写，由国家环保部统一要求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根据登记证的内容建立排污口档案。 ④规范化整治排污口有关设施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公司应将其纳入其设备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后，建设内容和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需要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设施竣工后，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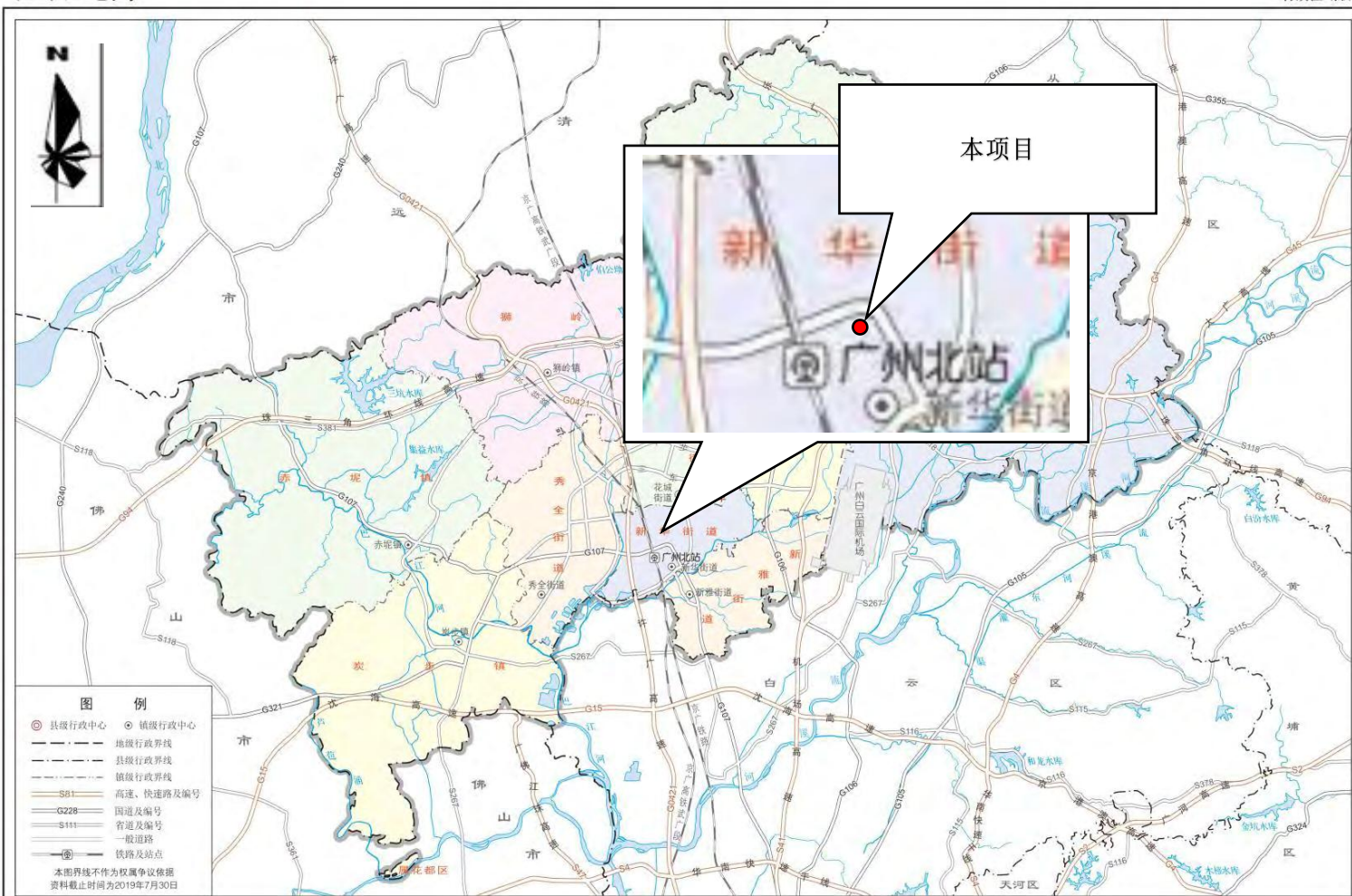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臭气浓度	少量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H ₂ S	少量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N ₃ H	少量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保留 5位有效小 数）	废水量	357.3	0	0	291.15		648.45	+291.15
	COD _{Cr}	0.06138	0	0	0.06653		0.12791	+0.06653
	BOD ₅	0.02754	0	0	0.06475		0.09229	+0.06475
	SS	0.01575	0	0	0.04305		0.0588	+0.04305
	NH ₃ -N	0.00063	0	0	0.008		0.00863	+0.008
	总磷	0.00003	0	0	0.001		0.00103	0.001
	LAS	/	0	0	0.002	0	0.002	0.002
	粪大肠菌群	4.88×10 ⁶ MPN/a	0	0	5.22× 10 ⁶ MPN/a	0	1.01×10 ⁷ MPN/a	+5.22× 10 ⁶ MPN/a
生活垃圾	余氯	0.00005	0	0	0.00003	0	0.00003	+0.00003
	生活垃圾	4.2	0	0	2.4	0	6.8	+2.4
一般固体 废物	宠物毛发	0.09	0	0	0.15	0	0.24	+0.15
	废活性炭	0	0	0	0.405	0	0.405	+0.405
	宠物粪便	0.27	0	0	0.24	0	0.51	+0.24
	诊疗废弃物	0.438	0	0	0.244	0	0.682	+0.244
危险废物	废紫外灯管	0.002	0	0	0.002	0	0.004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花都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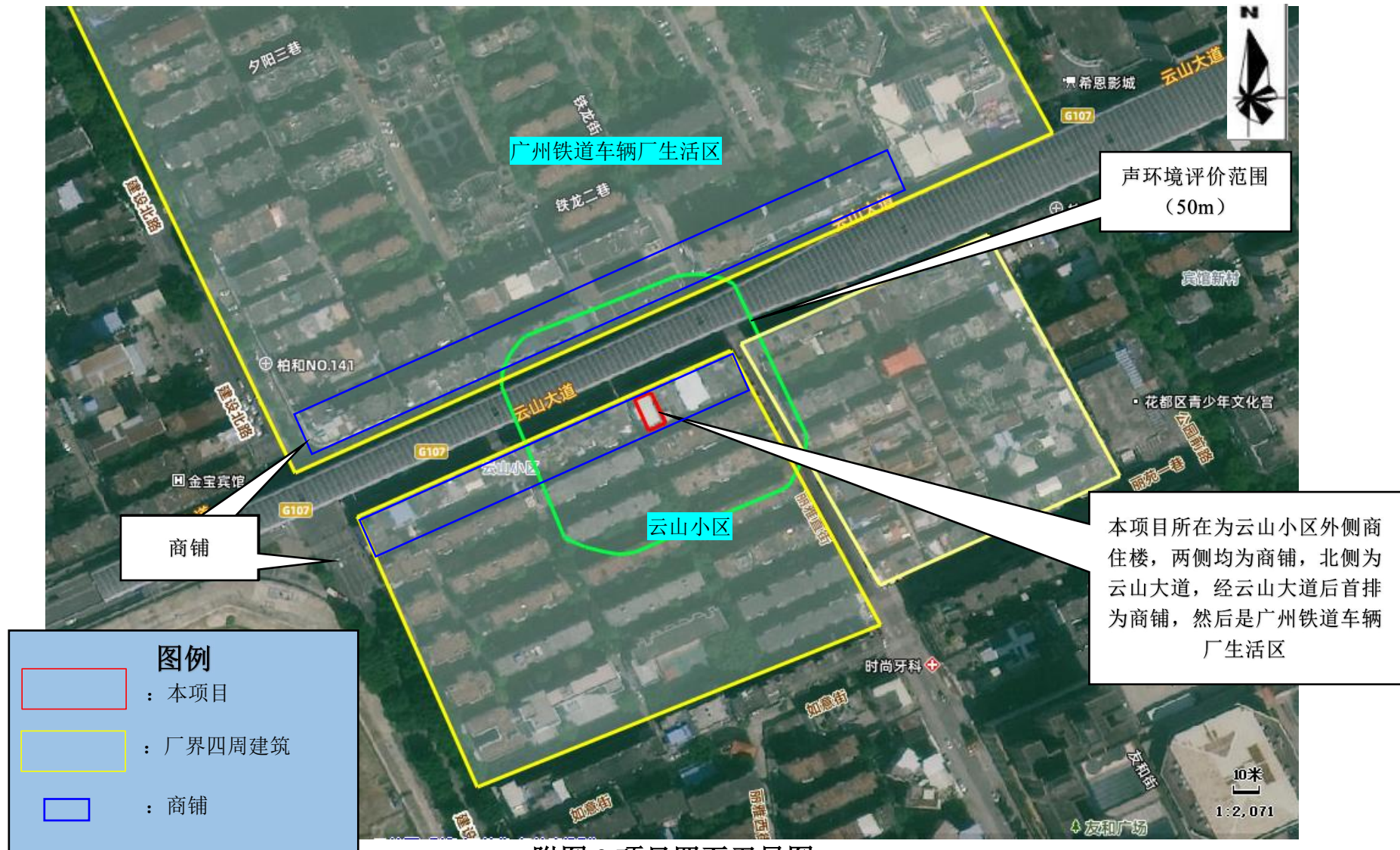
行政区划版



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監 制：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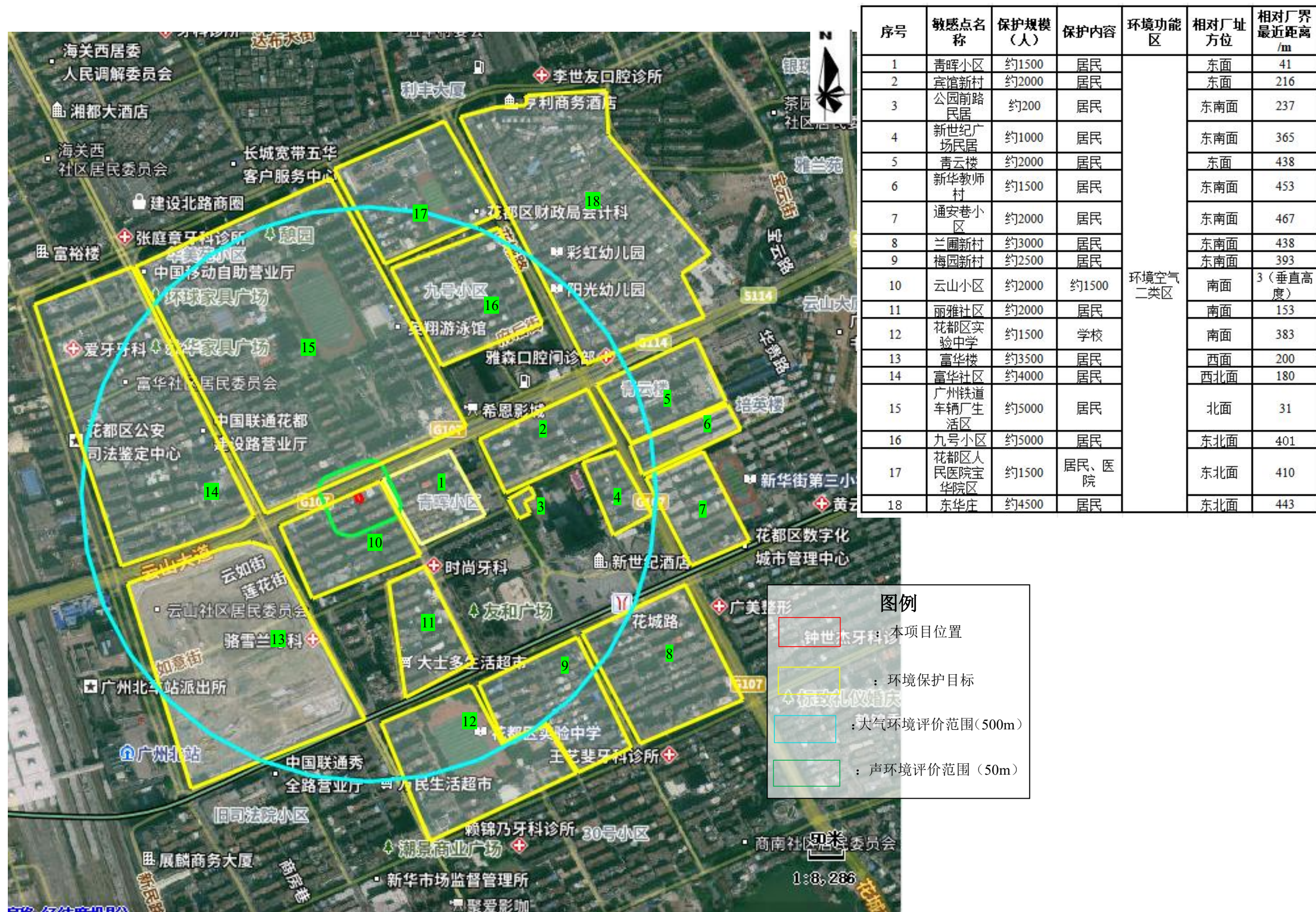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

		
项目东面：商铺	项目南面：云山小区	项目西面：商铺
		
项目北面：云山大道	项目实景	工程师实景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及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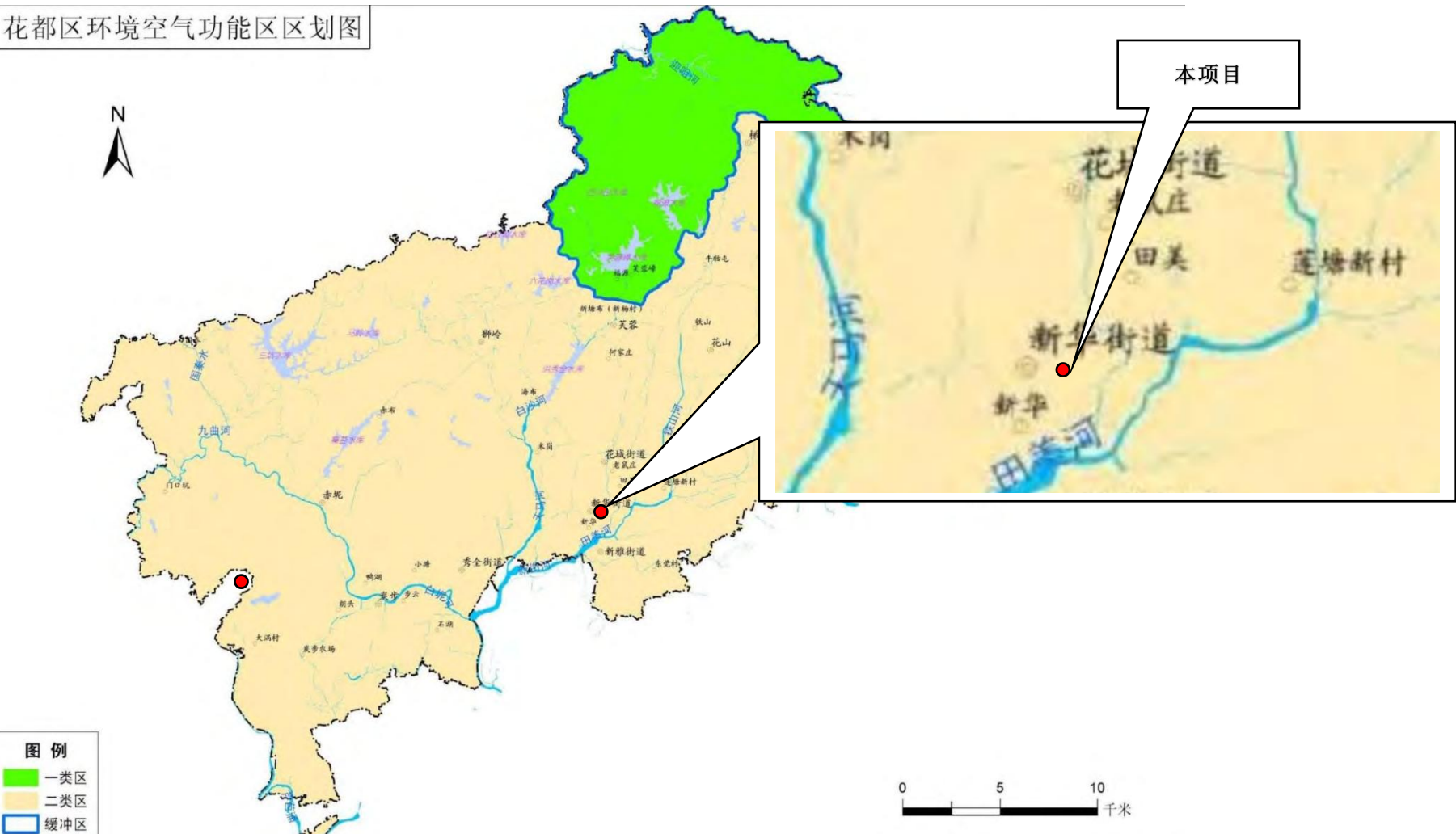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改扩建前）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图（改扩建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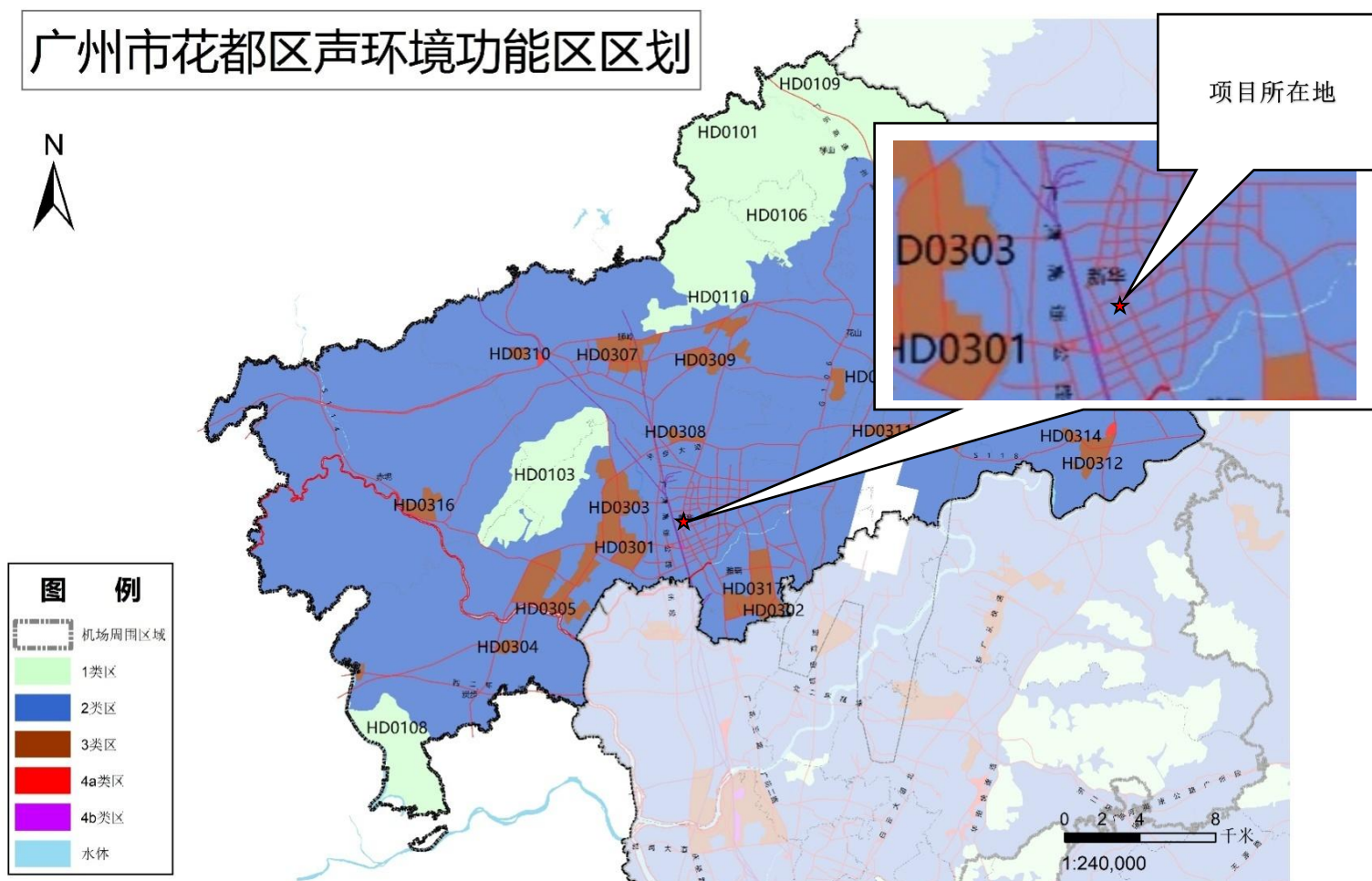


附图 5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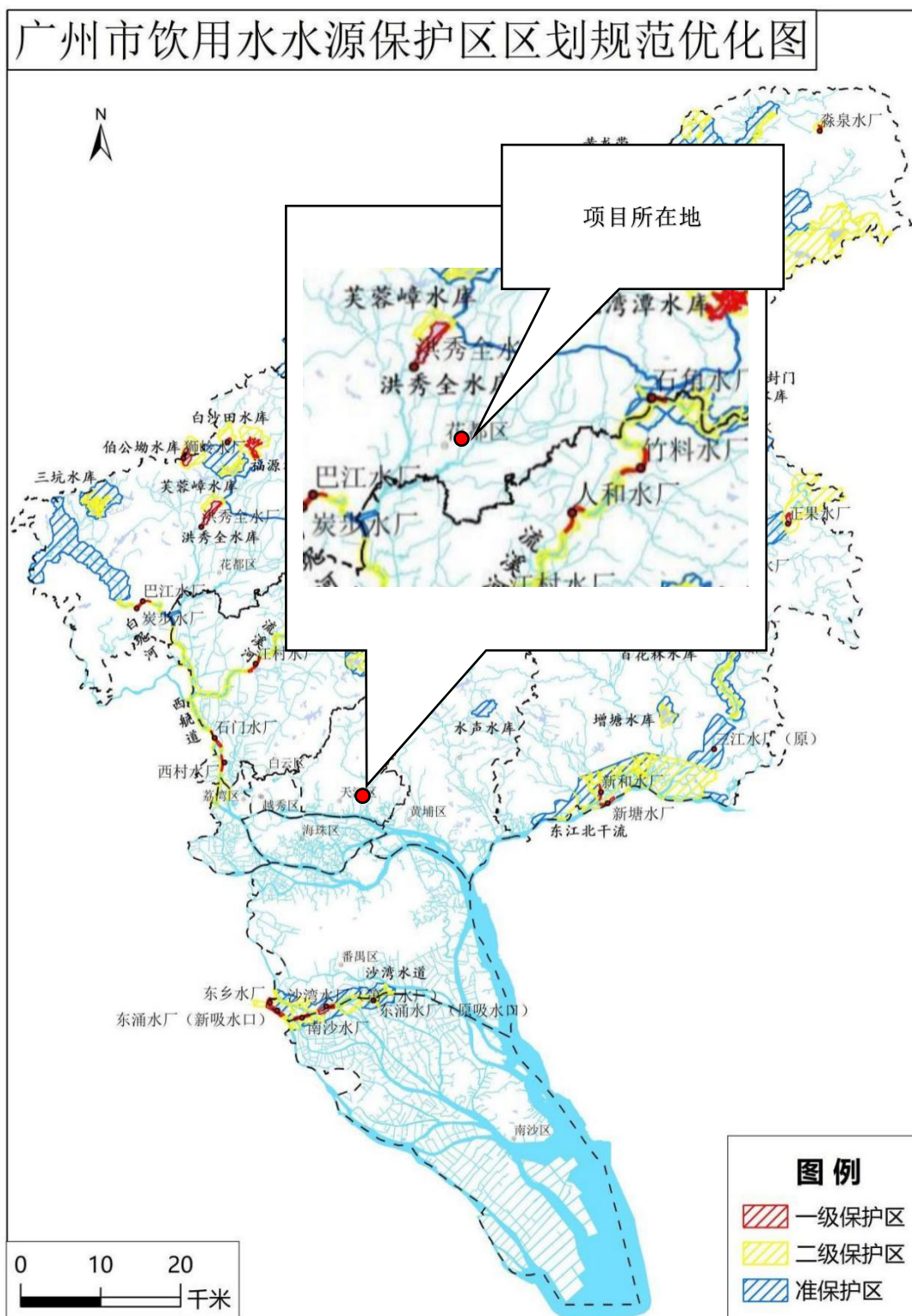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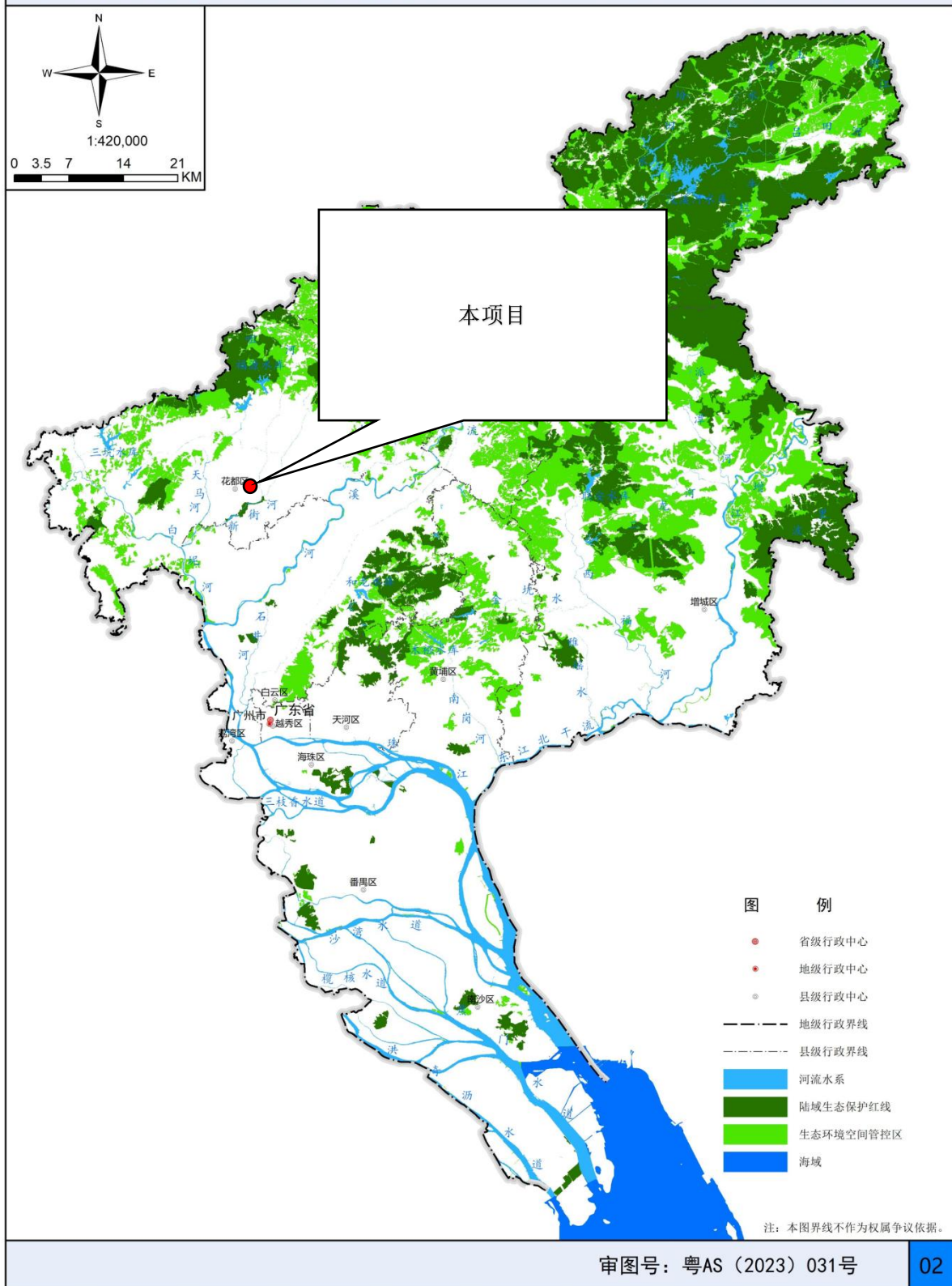
附图 6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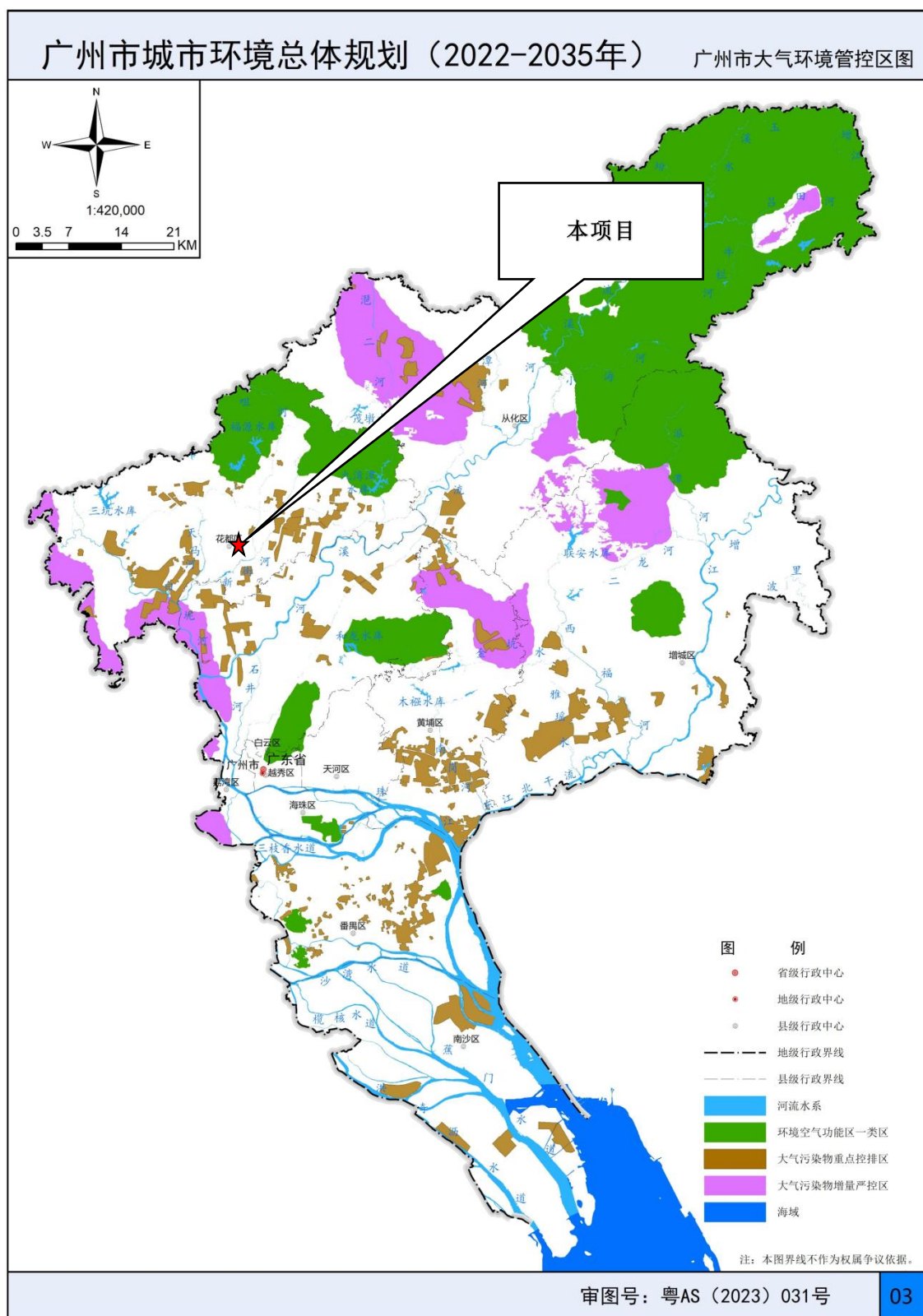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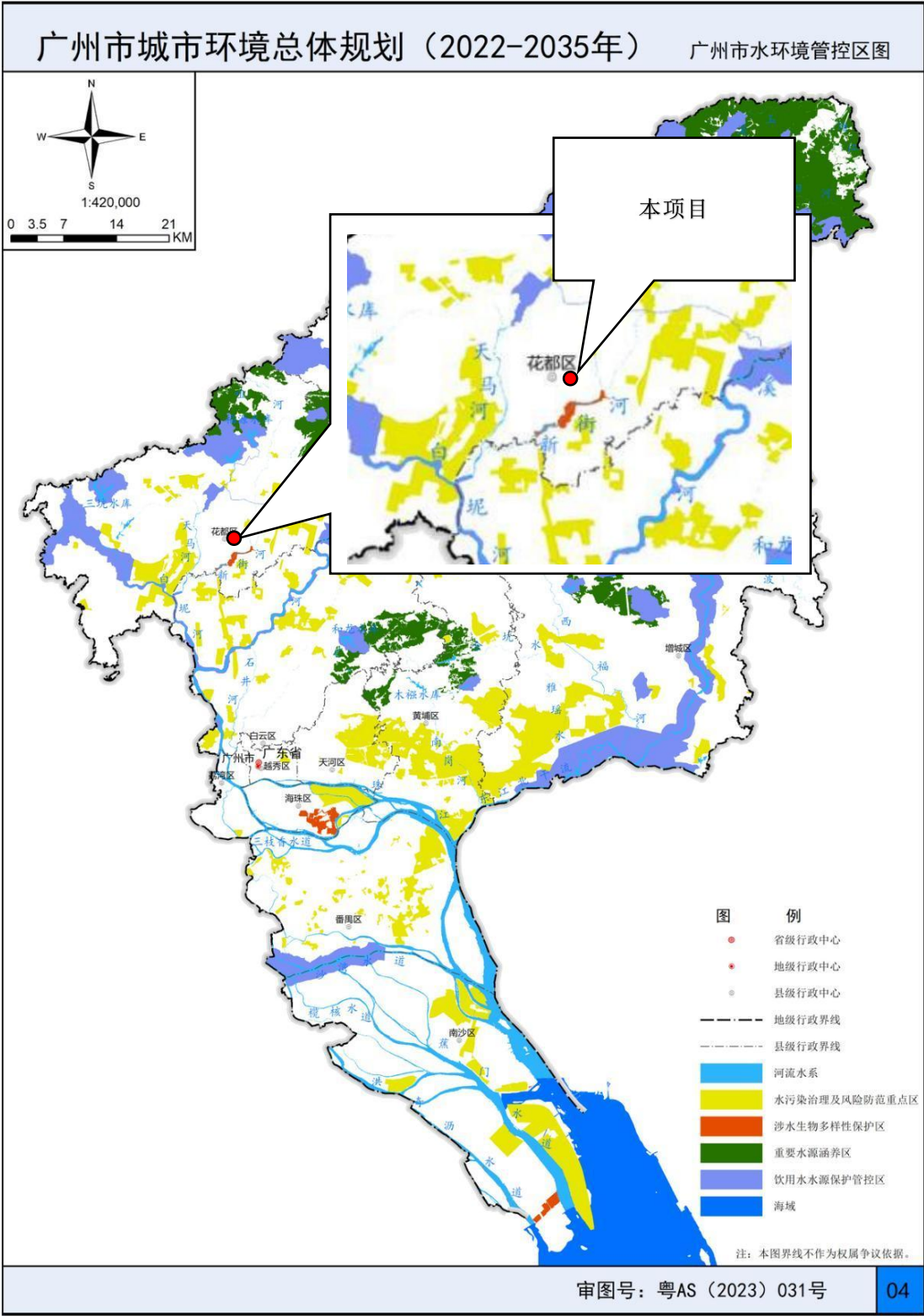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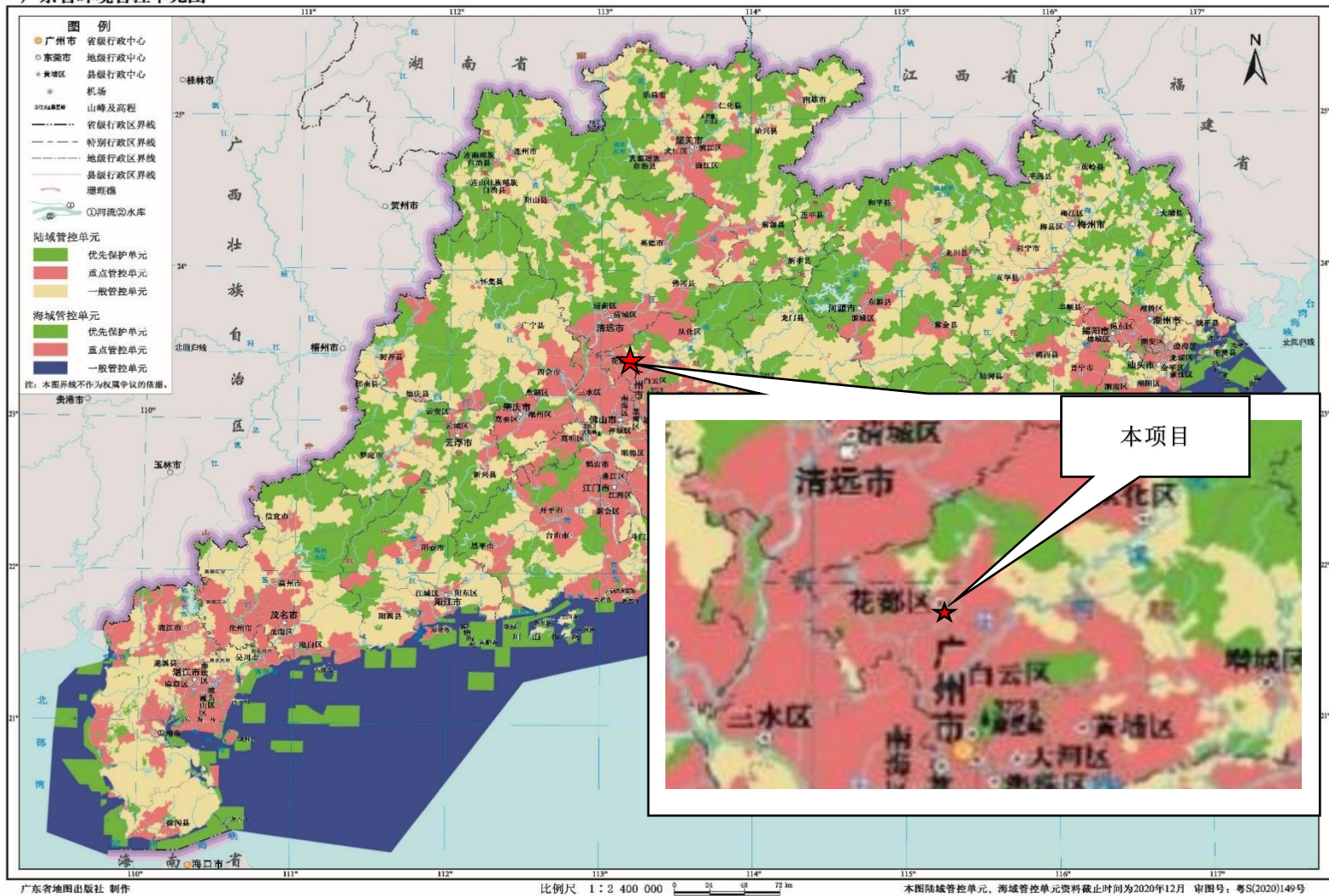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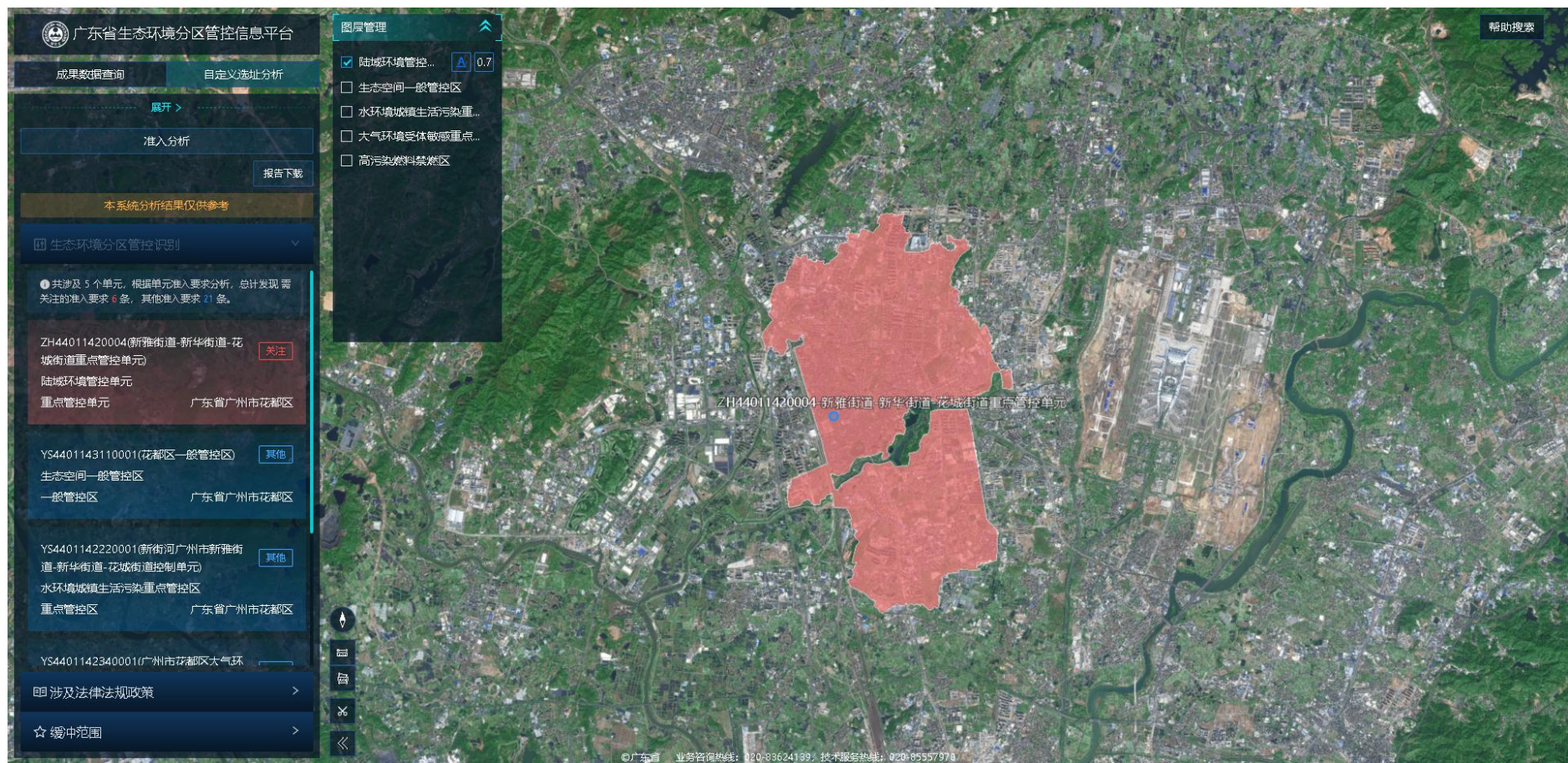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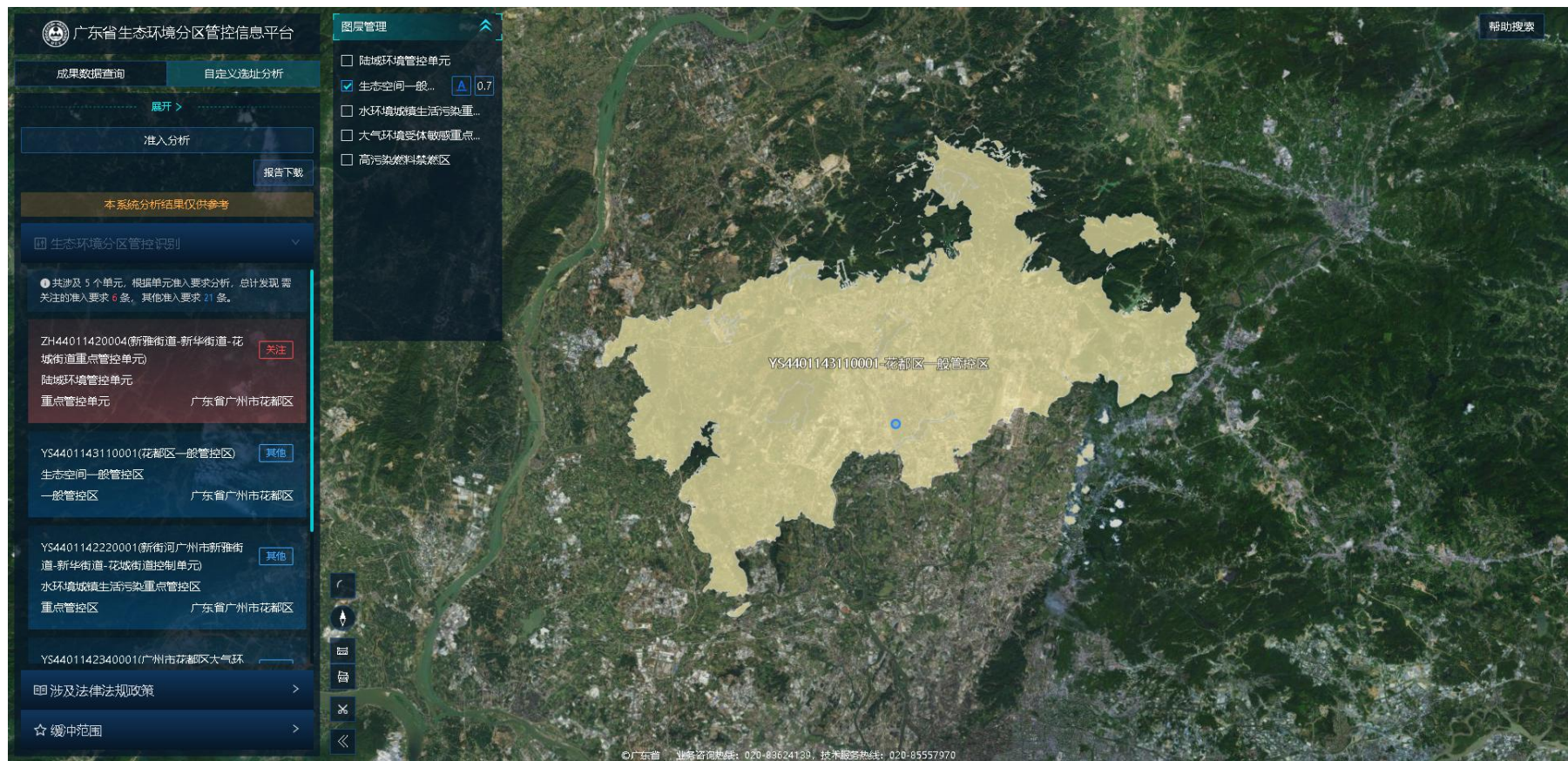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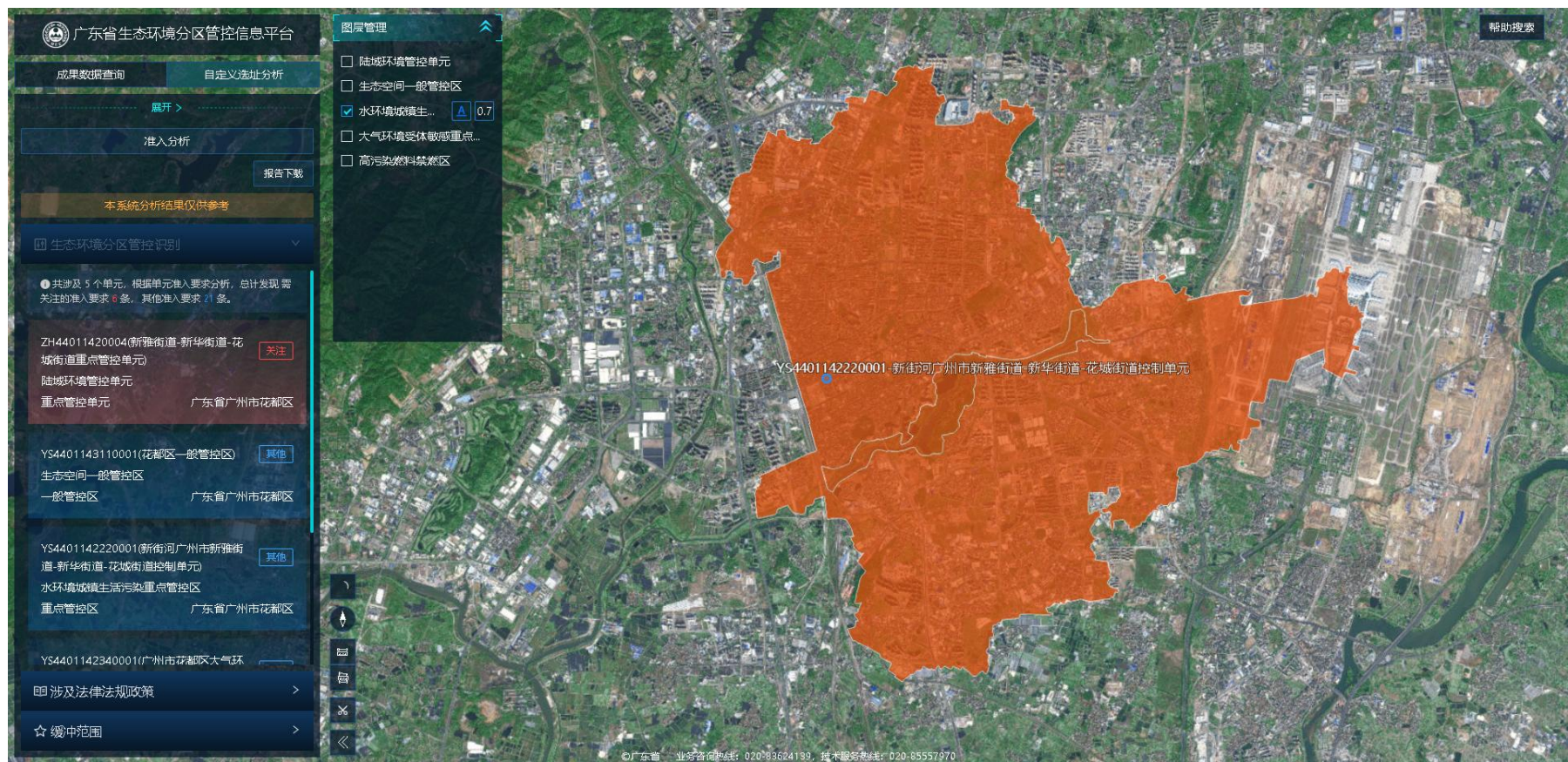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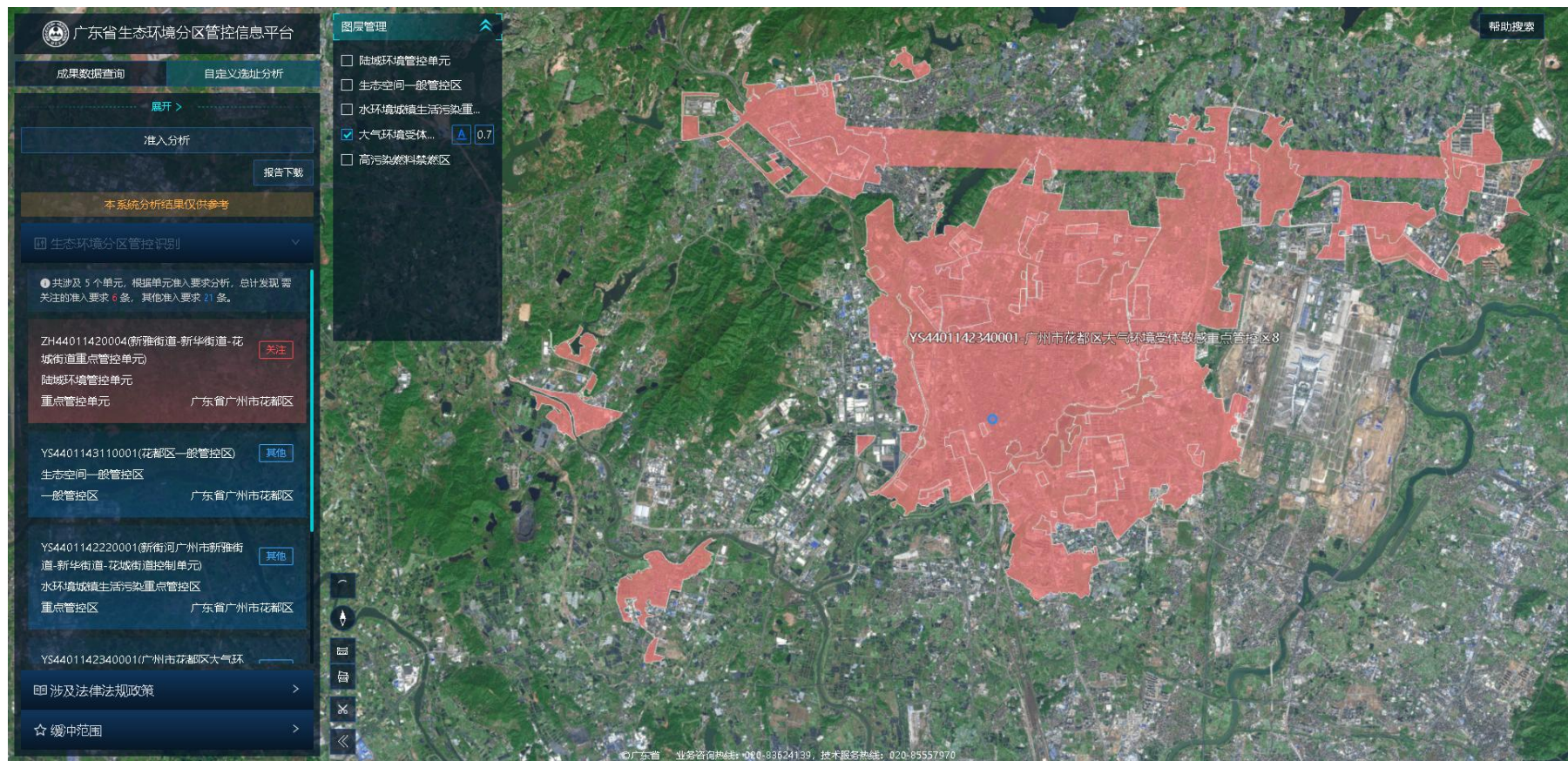
附图 14-1 三线一单各要素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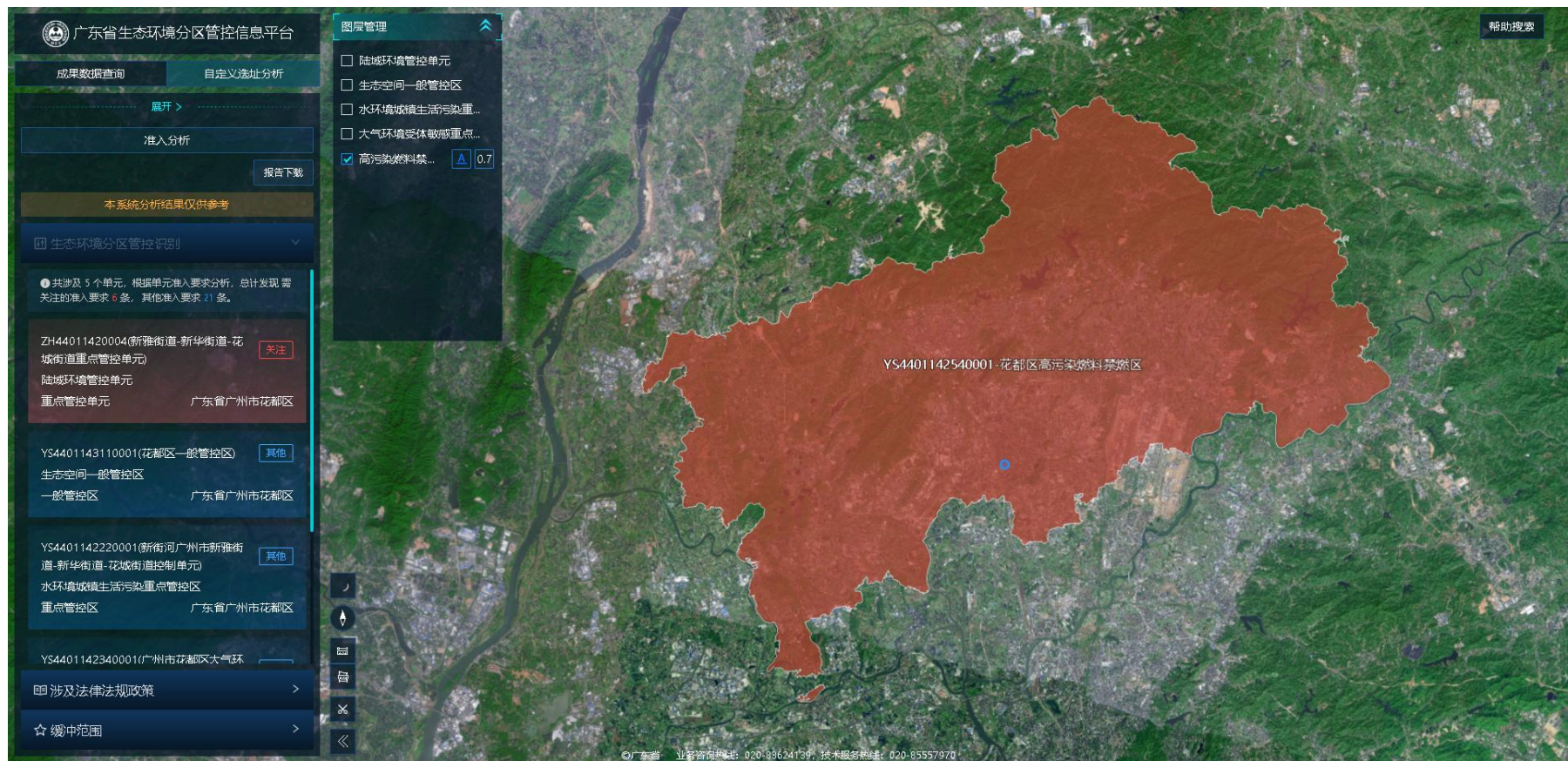
附图 14-2 三线一单各要素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 14-3 三线一单各要素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附图 14-4 三线一单各要素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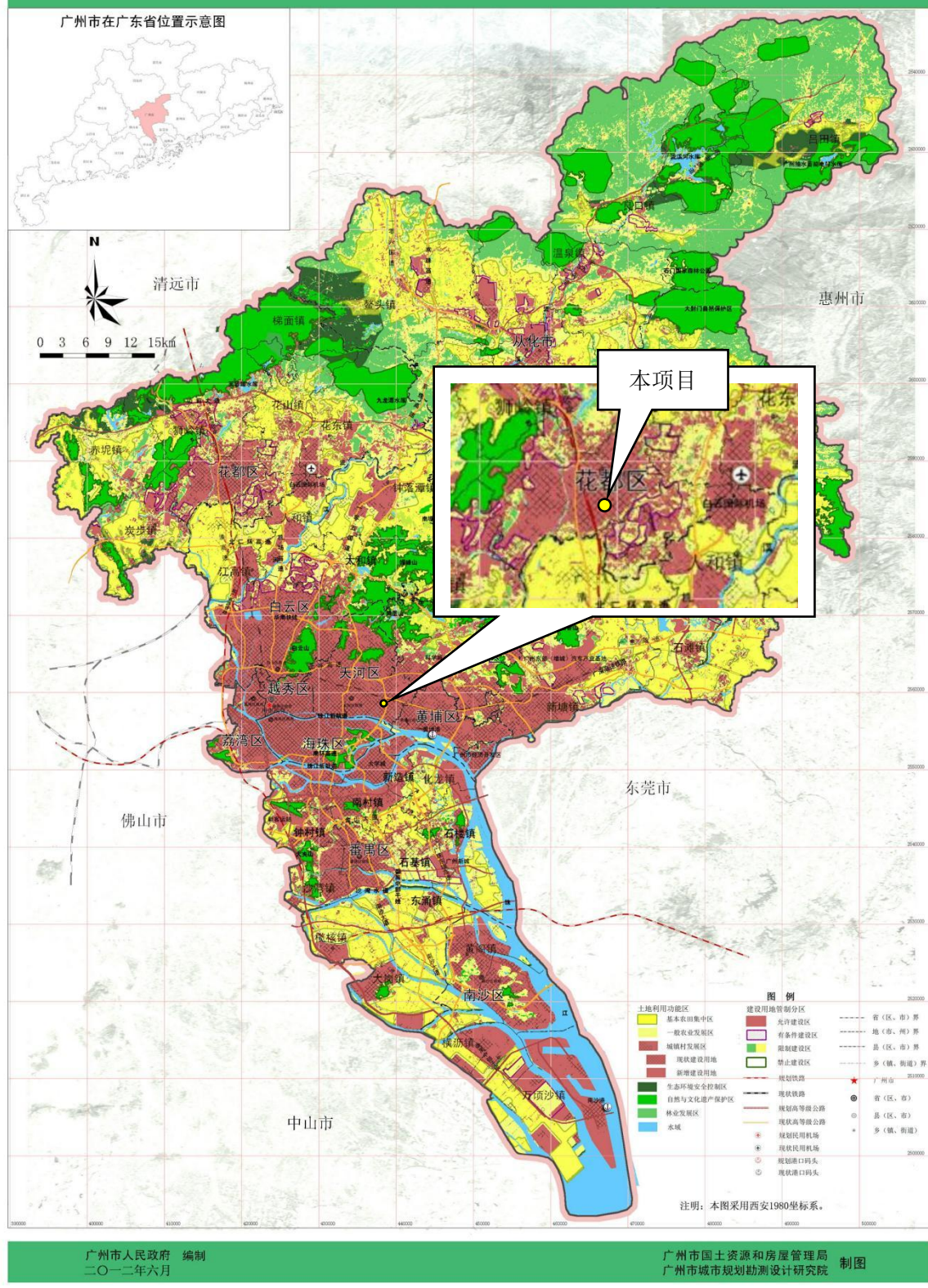


附图 14-5 三线一单各要素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图 15 广州市污水管网图

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6 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